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Acculturation of Urban Nonnative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2-16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馬, 建釗, ☒, ☒毅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3978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适应

马 建钊*、陈 晓毅*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Acculturation of Urban Nonnative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Jianzhao Ma, Xiaoyi Chen

珠江デルタは中国南部の広東省にあり、13の市・県（区）を包含する。急速な経済発展にともない、同地域は広州を中心として、活力に満ちた都市群を形成している。農村労働力がこうした都市部に流入し就業しているが、そのうち常住少数民族は約67万人である。本研究で用いた資料は、文末の参考文献を除いて、すべてフィールドワークによる参与観察とインタビュー、及びアンケート調査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る。本稿はそうした資料をもとに、珠江デルタ都市の外来少数民族の流動と文化的な適応の問題を論ずるものである。

本研究では、珠江デルタ都市の外来少数民族には次の四つの特徴があることが分かった。1) 人口増加の驚くべき速さ、2) 集団性、3) チュワン族が最多で、土家族、ミャオ族、トン族、ヤオ族の順で続く民族分布状況、4) 「大雑居」、「小集住」の空間的分布状況構造である。

珠江デルタの外来少数民族の流動には、客観的要因と主観的要因がある。客観的要因には、政治的要因と経済的要因がある。政治的には1980年代以降、都市と農村とを二分化する統治モデルが徐々に解消され、農村や牧畜地域から都市へと流入した少数民族のために、政策と保障を提供している。経済的には、計画経済が市場経済へと軌道変更し、労働力の自由な転職が見込まれるようになった。珠江デルタ都市の経済は、少数民族が居住している広大な「少・辺・貧」地域から見れば、巨大な経済格差を有している。主観的側面での主な要因は金儲けであるが、それ以外にも様々な要因がある。すなわち、珠江デルタ都市の繁栄へのあこがれ、故郷での発展機会の欠如、大勢に従おうとする心理、父母の世代のように一生田畑に縛られたくないという気持ちなどである。

本研究で明らかになったのは、都市外来少数民族には物質面、制度面、精神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所

Key Words :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Urban Nonnative Ethnic Minorities (UNEM); floating population features; acculturation

キーワード : 珠江デルタ, 都市外来少数民族, 人口流動の特徴, 文化適応

面での適応問題が存在し、ある種の特徴や傾向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物質面での適応は、従業員が珠江デルタ地域でうまく生存していくことができるかどうかに関係しており、極めて重要なものである。気候面から言えば、珠江デルタの近隣地域から来ている従業員にはとくに不適応の問題は存在しないが、雲南・貴州の両省から来ている従業員は、珠江デルタ地域の夏の暑さに強い不適応反応を示す。飲食面では、それぞれの意見はばらばらである。衣服に関しては、民族的な特徴を強調する必要があるときに、少数民族の従業員が民族的特色のある服装を身につける以外には、職場内で民族的特色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はせず、少数民族従業員の服装も漢族従業員の服装と変わらない。生活条件の良い従業員は、故郷の習慣に合わせて住居を改装するが、生活条件のよくないものは自らを積極的に適応させるしかない。既婚労働者の多くは企業主の提供する部屋にそれぞれ居住し、夫婦が一つの部屋に住むことは少ない。交通面では、中小都市からの従業員のほうが、農村から来ている従業員よりもはるかに適応力が高い。

制度面での適応状況は、外来少数民族従業員の珠江デルタにおける生活の質を反映している。珠江デルタ都市に居住するモソ人のなかには、伝統的な妻訪婚（走婚）に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見出す人もいるが、一方で主流の婚姻制度に順応するものもいる。都市制度や企業ルールに徐々に適応するにつれて、珠江デルタの不満は徐々に解消されており、指導的な地位に就くと同様なルールやシステムの制定を提唱する。社会関係の面では、外来少数民族従業員は、中国郷土社会の「差序格局（格差と序列によるモデル）」から、「『都市型』差序格局」への構造転換を経験している。珠江デルタ都市の少数民族は現地の戸籍を有せず、そのため国の教育や医療などの福祉を現地の人々と同様には享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よって、実質的に彼らは、この制度外の二等市民として生活することになる。

精神面について言えば、外来少数民族の思想観念と宗教信仰とは、レベルの異なる適応の問題が存在する。珠江デルタ都市少数民族の生育観念、時間観念、規律観念などは大きな変化を受けている。自我意識が徐々に覚醒され、現代の社会的市民が有すべき自由で自覚的な生存状況へと変化しつつある。多くの民族が共存し繁栄している環境において、他者と平和裏に共存するために必要な寛容性と他者を理解する態度を獲得している。珠江デルタ都市の外来少数民族の中には、元来の宗教的タブーを守り抜こうとするものもいるが、一方で生存はタブーよりもずっと重要であるため、宗教的タブーを克服しマジョリティの文化に進んで適応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ものもいる。また、現世利益が来世への誓いよりも現実的であるので、信者の中には宗教信仰が希薄化してマジョリティの生活様式に適応している人たちもいる。

物質、制度、精神という三つの側面からの適応状況を総合的に考えると、珠江デルタの外来少数民族には、都市暫定居住者、将来の都市居住者、都市農村両棲者という三つの異なる分化が見られる。

Located in Guangdong, South China,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includes 13 cities, counties or districts. With the high-speed development of the PRD economy, a prosperous city group with Guangzhou as its center has come into being. A huge rural labor force, including about 670,000 urban nonnative ethnic minorities (UNEM), have swarmed into these cities and lived in them for over half a year. Except for the references of this paper, all materials were obtained by personal observation, deep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s during the field work period. Based on these material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acculturation of these UNEM.

The researches show that there are four features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of UNEM: their numbers increase at a surprising speed; many UNEM float in groups; the Chuang nationality is the largest UNEM, followed by the Tujia, Miao, Dong, and Yao nationalitie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UNEM takes on the patterns of “integrated” and “scattered groups”.

There are both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reasons for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of UNEM. The objective reasons are mostl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litically, the government has gradually been canceling the management pattern of urban-rural duality since the 1980s, and this policy provides admission for rural and pastoral minorities to urban areas. Economically, the PRC has been shifting from a planned economy to a market economy, so that rural and pastoral labor can move freely. Compared to the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of “minority, borderland and poverty”, the PRD cities exhibit a large “economic gap”. The most important subjective reason for migration is to earn money, but there are many other reasons for the floating UNEM population, such as yearning for a rich and prosperous life, shortage of chances for development at home, the psychology of following others, unwilling to be earth-bound peasants like their ancestors, and so 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re are acculturations for UNEM i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ubstance culture, system culture and spiritual culture, and that acculturation takes on certain features and trends.

The acculturation to substance culture is extremely important for UNEM, because it relates to the 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 Workers from near the PRD have no great problems with the climate, while workers from Yunnan and Guizhou often feel very uncomfortable during the sweltering summer in PRD. Different workers have different tastes, so it is difficult for enterprises to solve such problems. Except in certain special situations emphasizing ethnic features, minority workers are not willing to wear ethnic clothes, so in corporations where there is no need to emphasize ethnic features apparel is no any difference from Han nationality workers. Some workers make use of favorable factors to reconstruct the insides of their houses according to hometown styles, while others just have to adapt to what they get. UNEM couples seldom sleep together, because they have to live in different houses

provided by their respective bosses. As for transportation, the adaptability of workers from middle sized or small cities is better than that of workers from rural and pastoral areas.

Acculturation on the system dimension reflects UNEM quality of life. Some Mosuo people determinedly identify with their traditional visiting marriage system, while others shift into the leading marriage patterns of PRD cities. With gradual acclimation to the urban system and enterprise regulations, UNEM discontent grows less; when some of them become leaders, they also advocate or even make similar regulations. In social relationships, UNEM experience a process of separation from the rural version of the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towar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its urban version. UNEM are no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PRD, so they cannot share in national welfare such as education, medical treatment and so on. Therefore, they are second-class citizens outside the welfare system.

As to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accultura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degrees of acculturation problems for UNEM in terms of concepts and faith. In the PRD, UNEM concepts of procreation, time and discipline have been changing a lot; UNEM self-awareness increases little by little, and they have been heading for that state of free and self-conscious subsistence possessed by people in the modern society; gradually, they are obtaining the feelings of tolerance and understanding needed for peaceful coexistence with others in the multiethnic environment. Some UNEM stick to most aspects of their various primary religions and taboos, others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dominant culture and overcome their religious taboos, because life is more important than religious observances; actively weakening their religious feelings, some religious disciples are seasoned with the dominant life style, because secular benefits are after all more realistic than pie in the sky.

Taking the entire acculturation situation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ubstance, system and spirit into consideration, UNEM in the PRD fall into three groups: the “passing travelers” of cities, future citizens and “amphibian” people living both in the PRD cities and in their rural hometowns.

“珠江三角洲”（以下一般简称“珠三角”）位于中国南部的广东省，包括13个市、县（区）。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该地区形成了以广州为中心的、充满活力的城市群。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入这些城市就业，其中常住少数民族约有67万人。除了文后罗列的参考文献外，本文材料都是在田野调查过程中通过参与观察、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得来。本文以这些资料为依托，论述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问题和文化适应问题。

研究发现，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有以下四个特点：人口增长速度惊人；群体性；民族分布以壮族最多，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次之；空间分布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流动有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原因。客观方面主要是政

治、经济原因：政治上从20世纪80年代起逐步取消城乡二元分割治理模式，为农村、牧区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城市提供了政策保障；经济上实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劳动力的自由转移成为可能；珠三角城市经济相对于广大少数民族居住的“少、边、穷”地带而言，有着巨大的“经济势差”。主观方面的主要原因是挣钱，但不排除各种各样的其他原因：向往珠三角城市的繁华富庶、家里缺乏发展机会、从众心理、不愿像自己的父辈那样被束缚在田地里面而终老一生，等等。

研究发现，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在物质层面、制度层面和精神层面都存在着适应问题，并呈现出一些特点和趋势。

物质层面的适应关系到员工能否在珠三角城市生存，因而显得极为重要。来自靠近珠三角地区的员工，在气候方面无明显不适，来自云、贵两省的员工对珠三角炎热的夏季则强烈不适。饮食适应状况显得众口难调。除非有必要强调民族特征的时候，少数民族员工才会穿上民族特色的服饰。而在不要求彰显民族特色的企业内，少数民族员工的穿着与汉族员工没有什么区别。有条件的员工会按照老家的习惯适当改造住房，而没有条件的只能调整自身积极适应；已婚打工者则大多分别住在老板提供的住房里，极少同房的机会。在交通、行走方面，来自中小城市的员工适应能力明显强于来自农村的员工。

制度层面的适应状况反映出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在珠三角的生活质量。在珠三角城市里，有的摩梭人认同传统的走婚制度，有的顺应主流婚姻制度。随着对城市制度、企业规章逐步适应，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的抵触情绪逐渐减少；当走上领导岗位之后，他们也提倡甚至制定类似的规章制度。在社会关系方面，外来少数民族员工普遍经历了从乡土社会“差序格局”解组到“‘城市版’差序格局”重构的过程。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不具有当地户口，不能与当地人一样享受国家提供的教育、医疗等福利。因此，他们事实上是生活在这些制度之外的二等公民。

在精神层面，外来少数民族的思想观念和宗教信仰都有着不同程度的适应问题。珠三角少数民族在生育观念、时间观念、纪律观念等方面有了巨大变化；他们的自我意识逐步觉醒，走向现代社会公民应当具备的自由自觉的生存状态；他们在多民族共存共荣的环境中获得了与他者和平相处必需的宽容情怀和理解心态。有的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尽量坚守原有宗教禁忌，有的则克服宗教禁忌，主动适应主流文化，因为生存比禁忌更为重要；有的宗教信仰淡化宗教信仰，主动适应主流生活模式，因为现世的利益毕竟比彼岸的承诺来得实在。

通过对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适应程度的综合考察，笔者认为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总体上会有三种不同的分化结果：城市过客、未来的城市居民、城乡两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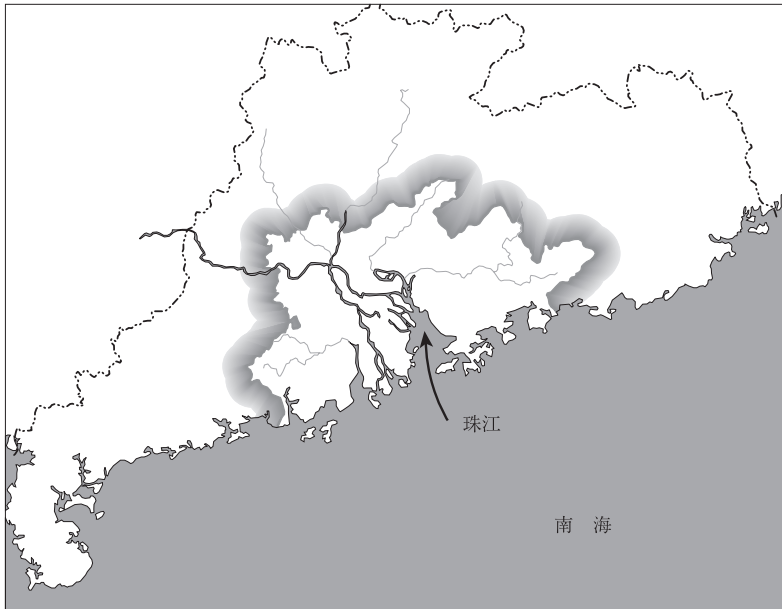


图1 珠三角在广东省的位置示意图



图2 珠三角及其城市示意图

1 引言	3.1.1 对岭南气候的适应状况
2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流动的特点、原因	3.1.2 对衣食住行的适应状况
2.1 珠江三角洲外来少数民族流动的特点	3.1.3 对谋生技能的适应状况
2.1.1 增长速度惊人	3.2 珠江三角洲外来少数民族制度层面的文化适应
2.1.2 壮族最多	3.2.1 对婚姻制度的适应状况
2.1.3 群体性	3.2.2 对城市制度和企业规章的适应状况
2.1.4 空间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格局	3.2.3 对城市社会制度的适应状况
2.2 珠江三角洲外来少数民族流动的原因	3.3 珠江三角洲外来少数民族精神层面的文化适应
3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状况	3.3.1 宗教信仰的适应状况
3.1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物质层面的文化适应	3.3.2 思想观念的适应状况
	4 结论

1 引言

本文论述珠江三角洲（以下一般简称“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文化适应¹⁾。珠三角经济区包括 13 个市、县（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中山、东莞市和惠州市的城区、惠东县、博罗县，肇庆市区、高要市、四会市，面积 41,698 平方公里，2003 年末的户籍总人口为 2,398.63 万人（广东省统计局 2004：567）。“外来少数民族”指从珠三角之外的地方流动到珠三角城市的非汉族中国籍人口。之所以用“流动”而不用“迁移”，乃是因为在当代中国的独特背景下，“迁移”常常涉及到户籍关系的改变，而流动人口常常指不改变户口关系，以谋生为目的、离开户籍所在地的人口。本文研究的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属于这部分人群。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珠三角地区利用自身的地理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经济，现在业已成为广东乃至“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的龙头；与经济高速发展相应的是，珠三角地区的乡村都市化进程亦极为快速，现在这个区域已经形成了以广州为中心的、充满活力的城市群。随着以城乡二元分割为特点的户籍政策的松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大批涌入珠三角的各个城市就业。这些本为农民、牧民的外来工当中，相当部分是少数民族。他们的来源、迁徙状况、流动特点等都是进行城市少数民族管理和学术界共

同关注的问题。因为人不仅是生物意义上的人，更是文化意义上的人，因此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不仅只是身体在空间上发生位移，更是文化在空间上的流动。他们除了与汉族农民工一样要适应珠三角的地域文化、城市文明、企业文化外，还面临着如何调整自己本民族文化，从而在各个层面上适应珠三角文化的问题，因此，他们的文化适应更加值得关注。

除了文后罗列的参考文献外，本文材料都是在田野调查过程中通过参与观察、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得来。笔者于2004年11月1-10日在深圳民俗村调查，共访谈了公司助理总经理、村寨部主任、村寨领班、普通员工和深圳市民族宗教局相关领导等50余人次，访谈对象的民族成份有黎族、傣族、藏族、佤族、纳西族、白族、土家族、朝鲜族、彝族、哈尼族、高山族、蒙古族、侗族、苗族、布依族、瑶族、维吾尔族等。访谈有的是在员工们上班的时间、上班的地点完成，有的是在员工宿舍与他们一起吃饭、聊天时完成。2004年11月17日，笔者在广州北园酒家访谈了省府餐厅外卖部的8位广西钦州市大直镇那桃村的壮族员工。2004年11月23-24日，笔者在广州增城市海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经理刘华女士的鼎力帮助下，发放35份问卷，全部收回，填写问卷者有回族2人，瑶族8人，土家族10人，壮族15人；另外，在刘女士的安排下，我们还访谈了土家族、壮族、苗族、瑶族和回族等近20位少数民族员工，参观了他们的住宿环境、厂里的各种服务设施以及他们在生产线上的劳动场面。2004年12月31日，在深圳华侨城健康沐足休闲中心访谈了来自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藕团苗族侗族自治乡新街村的侗族按摩师杨先生。2005年2月5日，我们在广州一个清真餐厅采访了青海海东地区驻厦门办事处主任马主任、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广东省广州市办事处、驻海南省海口市办事处主任赵江和另一位办事处人员马文铭。之后笔者利用吃拉面等机会调查，访谈了多家广州清真餐厅外来穆斯林员工的适应情况。2005年2月23-25日，我们在佛山南海区丹灶镇调查了白云五金厂和金路眼镜实业有限公司，发放并收回25份调查问卷，访谈了部分少数民族员工。

选取深圳民俗村为田野调查点之一，乃是因为它是中国民族文化产业化运作过程中成功企业的典范。民俗村号称“24个村寨，56族风情”，各民族员工杂居、聚居于一个企业中，他们的文化适应问题都有比较集中的反映，各民族之间的文化适应特点也能在调查者头脑中形成比较鲜明的对比和印象。海丰鞋业号称“世界最大的女装鞋厂”，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该企业对少数民族员工的管理和员工对现代化企业文化适应、社会适应等方面都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员工在现代化企业中的文化适应趋势。佛山丹灶镇两个企业中少数民族员工的适应表现能够代表中小型企业中少数民族员工文化适应的现状和特点。广州拉面馆中穆斯林员工有着比较鲜明的群体性特点，其宗教适应情况与散居

于大企业中的穆斯林形成比较鲜明的对比，凸显了两类人群在适应策略上的差异。另外，对于深圳市健康沐足休闲中心、省府餐厅外卖部少数民族员工的调查，是为了了解这些零散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状况。

2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流动的特点、原因

从 1978 年开始就有外来人口到珠三角打工，大都属于离土不离乡的类型。1986 年珠三角的外来人口为 185 万人，到 1988 年增加到 320 万人，1990 年代外来人口急剧增加，2000 年时珠三角的外来人口大约有 1500 万人（李郁等 2003: 8）。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约有 127 万人，其中壮、瑶、土家、苗、侗等 5 个民族人口有 1,061,537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86%；而保安、德昂、珞巴、裕固、塔塔尔 5 个民族人口较少，共有 49 人，只占广东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0.0038%。广东省 127 万少数民族人口中，户籍人口约 60 万人，其中分布在 3 个民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约 20 万人，居住在城市的约 10 万人，其余 30 万人散居在 50 多个市、县的 380 多个村委会；外省来广东务工、经商和从事其它各种活动的少数民族常住人口约 67 万人，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江门、中山、惠州等大中城市²⁾。上述资料还只是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统计，如加上短期的流动人口，则数目大约为 93.84 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 73.94%，已经构成了广东省少数民族的主体（马建 2004；转引自王希恩 2005）。

2.1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的特点

历史上，珠三角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很少，除广州市和肇庆市有少量的少数民族外，许多市、县过去都是纯汉族社会。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三普”）时，当时的广东省（包括海南岛在内）共有少数民族人口 105.8 万人，除去海南岛的黎族、苗族、回族共 85.6 万人之外，现在的广东省范围内实有少数民族人口 20.19 万人，而其中居住在粤北、粤东、粤西的瑶族、壮族、畲族总共为 18.53 万人。可见，当时珠三角的少数民族人口总共不超过 2 万人。但是，在 1982 年之后，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呈现出与以往截然不同的特点。尽管珠三角城市少数民族也属于外来农民工的一部分，也有着这个群体的所有特点，比如年龄构成年青，男女比例差距不大，体力劳动者占多数，未婚者居多，等等（莫志愚、江效东 2002），但是他们的流动还是显示出自身的一些独特性。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马建认为，广东省少数民族人口的总量变动呈现五个特征：少数民族人口呈逐步加速增长的趋势、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快于

汉族、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构成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主体、各个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和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马建 2004）。具体到珠三角的城市而言，外来少数民族则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2.1.1 增长速度惊人

1982—2000 年间，广东省汉族增长 60%，少数民族增长 583%，二者的差额部分主要由人口迁移造成；深圳、东莞的外来少数民族更是占全市少数民族总数的 99% 以上（张善余、曾明星 2005）。珠三角的少数民族人口大幅度地增长，这在“四普”和“五普”中有明显表现。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珠三角的少数民族人口为 6.84 万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猛增到 86.5557 万人。1990—2000 年是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最为急剧的阶段，此期间珠三角少数民族人口急剧增加在下表（莫祖喜 2004）³⁾ 中可见一斑：

表 1 1990、2000 年珠三角主要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表

城市 年代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惠州	中山	江门	肇庆	合计
1990	23,469	11,278	4,022	6,675	10,333	10,663	4,751	7,152	14,664	93,007
2000	134,106	211,648	24,523	144,623	185,787	52,601	61,718	48,858	17,883	881,747

原来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老城市广州，1990 年只有少数民族人口 23,469 人，2000 年增加到 134,106 人，约占全市总流动人口 331.29 万人的 4.05%。广州市民族宗教局民族处相关资料表明，自 1990 年以来，广州市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全市人口增长速度，少数民族成份亦由 42 个增加到 52 个。据他们估计，2003 年时广州市滞留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数已达到 19 万，如果包括滞留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少数民族人口，则广州的少数民族人口肯定超过 20 万人（罗木生 2004）⁴⁾。

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集中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1979 年仅有少数民族人口 4 人，1982 年为 378 人，1990 年为 11,795 人，2000 年达 21.16 万人。1964—1982 这 18 年间，深圳少数民族人口仅增长了 3.5 倍，民族成分只增加了 2 个；1982—2000 这 18 年间深圳人口增长 35 倍多，而少数民族人口却急剧增加了 603.97 倍，民族成分也增加了 42 个。2002 年 9 月，随着珞巴族成员落户，深圳成为了继北京之后第二个聚齐了 56 个民族的城市。东莞市的外来少数民族人口在珠三角城市中仅次于深圳，其增长情况与深圳相似：1990 年有少数民族人口 8,500 多人，2000 年发展到 18.58 万

人。佛山市 1990 年有少数民族人口 6,675 人，之后的 10 年间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急剧增加了 20 多倍。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佛山市有散居的少数民族 48 个，人口 14.8 万。1980 年之前，佛山市南海区没有外来少数民族人口，1990 年时外来少数民族约有 3,000 人，1995 年约有 30,000 人，2004 年底约为 75,000 人。

2.1.2 壮族最多

从民族成分来看，珠三角城市的外来少数民族人数壮族最多，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等次之。深圳少数民族人口居于前十位的是壮族 112,559 人，土家族 25,987 人，苗族 25,567 人，侗族 12,707 人，瑶族 8,802 人，回族 6,784 人，满族 5,061 人，蒙古族 4,555 人，布依族 4,398 人，朝鲜族 4,004 人（李燕晨 2004）。广州外来少数民族中人数排在前 5 位的少数民族为壮族 56,900 人、土家族 17,200 人、苗族 15,400 人、瑶族 11,000 人、回族 9,200 人（罗木生 2004）。佛山市少数民族人数最多的民族依次为：壮族、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布依族。佛山市少数民族人口最集中的是南海区，有少数民族 75,564 人。其中人口最多的五个民族依次是：壮族约 44,000 人，土家族约 11,800 人，苗族约 6,800 人，瑶族约 4,200 人，侗族约 4,100 人；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最少的是独龙族等 11 个民族，人口只有 1 人⁵⁾。

根据招工簿上的原始记录得悉，金路眼镜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17-23 日期间招进 240 名员工，其中有 109 名少数民族，约占总入厂人数的 45.42%。白云五金厂提供的 130 名员工资料中，有 29 名为汉族，1 人族别不详（族别栏数据缺损），少数民族员工共有 100 名。这两个工厂之所以招了这么多少数民族员工，与厂里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有一定关系，尤其是白云五金厂生产拉杆，技术要求更低。这两个企业中少数民族员工的情况如下面两个表格所示：

表 2 金路眼镜公司和白云五金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民族成分及人数分布表

企业 \ 族别	壮族	侗族	苗族	土家族	瑶族	仡佬族	毛南族	白族	水族	佤族	合计
金路眼镜公司	62	1	6	22	10	0	3	2	2	1	109
白云五金厂	42	29	22	3	0	3	0	1	0	0	100
合计	104	30	28	25	10	3	3	3	2	1	209

表3 金路眼镜公司和白云五金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的来源表

企业 \ 地域	广西	贵州	湖南	湖北	重庆	广东	合计
金路眼镜公司	77	19	10	1	1	1	109
白云五金厂	44	54	2	0	0	0	100
合计	121	73	12	1	1	1	209

就这两个厂的情况来看，佛山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有着几个特点：一、男女比例相当接近（白云五金厂男49人，女51人；金路眼镜公司男55人，女54人）；二、民族人数大致呈现为：壮族最多（104人），占了外来少数民族人数的一半左右，其次为侗族、苗族和土家族；三、从地域来源上看，外来少数民族进入广东最多的是广西，其次是贵州、湖南。

2000年在广东的广西籍外来人口有221.34万人，占广东外来人口总数的14.69%（广东省人口普查办公室2003b），其中包括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来自于广西少数民族人口主要为壮族和瑶族，亦有部分苗族、仡佬族、毛南族等民族的人口，这些人口数字全部加起来，估计将在珠三角城市所有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的1/3至1/2之间。就上文提到的深圳、广州、佛山南海区三地而言，2000年时外来壮族人口就有20多万。我们认为，这种外来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特征是由多个因素共同促成的。第一，文化因素。历史上，广西、广东很长时间同属于一个行政区，明清时期广东汉族人口频繁迁移到广西（塚田诚之1991），使得两广文化有着很多方面的共同点。比如，广西的很多少数民族能说粤语，他们进入珠三角城市打工与其它省的少数民族相比有语言优势；另外，虽然现在的行政区划不同，但是桂东和粤西的文化并无太大的区别。因此，相对于其他省区而言，广西少数民族进入广东有着多方面的文化优势，其文化适应问题也比其他省区的少数民族更容易得到解决。第二，地缘因素。两广接壤线在所有与广东接壤的省区当中来说是最长的，边界两边的居民之间经济来往密切。广西与珠三角的距离比较近，铁路、高速公路交通都比较方便，这为广西的少数民族进入珠三角“淘金”奠定了交通基础。第三，经济因素。虽然广西与广东毗邻，但是经济发展水平却远低于广东，生活水平和经济收入亦远逊于广东，这是广西少数民族来粤打工的动机基础。

珠三角之所以有这么多来自贵州的外来少数民族人口，也有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地理原因。贵州地理区位较差，是“三不沿”（不沿江，不沿边，不沿海）省份，位于云贵高原向湖南丘陵的过渡地带，其生态环境的承载力相对较低。随着人口的急速增长，人地矛盾极为突出，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好的出路就是出外打工。第二，贵州的

喀斯特地貌突出，崇山峻岭、深壑幽谷，修建公路、铁路的成本极高，投资回报率偏低，这导致了贵州的交通滞后于全国的发展，反过来，落后的交通又影响了贵州的经济发展。多年来全国人均 GDP 排名，贵州除了偶尔位居西藏、青海之前外，一般都忝居末席。这是贵州少数民族到珠三角打工的巨大推力。来自于贵州的主要有苗族、侗族、布依族、土家族，另有少数的彝族、瑶族、白族、仡佬族、水族等，在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仅次于广西。

湖南人是广东省外来人口中为数最多的，2000 年为 332.89 万人，占广东省外来人口总数的 22.1%（广东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3b）。来自于湖南的少数民族人口主要是土家族、苗族，另有少数瑶族、白族等。湖南少数民族到珠三角打工，比贵州更有区位优势，然而湖南在珠三角打工的少数民族人数低于贵州，这是因为贵州的少数民族人口基数远远大于湖南的缘故⁶⁾。

2.1.3 群体性

尽管与他们在家乡时相比已经弱化了许多，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还是呈现出一定的群体性。群体性在广州增城海丰鞋业有限公司的少数民族员工中表现得甚为明显，该公司 239 名土家族员工中就有 238 名来自于湖南，另外 1 名来自毗邻的湖北省。我们的访谈和问卷中显示，少数民族员工第一次出来打工的时候，大多在自己的亲戚、老乡、朋友、同学的帮助下来到珠三角城市打工，极少是单身出来闯天下的。虽然打工是个人的事情，但是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少数民族员工凭借地缘关系、亲缘关系和学缘关系成群结队来佛山打工，有时一个村子中就有几十或上百个人在丹灶镇打工。比如，在白云五金厂工作的贵州 27 名侗族员工，有 13 人来自黎平县龙额乡，8 人来自黎平县肇兴乡登杠村；贵州 22 名苗族员工，9 名来自黎平县肇兴乡登杠村，8 名来自从江县西山镇小丑村。100 名少数民族员工中，来自贵州黎平县的有 38 人，占该厂少数民族员工总数的 38%；来自广西平果县的有 23 人，其中 20 人来自平果县凤梧乡。这些数据表明，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群体性。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罗木生谈到这个地方的少数民族员工时说：

在位于南海市（即现在的佛山市南海区）偏远的金沙镇（笔者 2005 年 2 月去调查的时候“金沙镇”已经合并到丹灶镇），全镇人口 3.8 万人，有外来工 2.5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的外来工有 9,400 多人。有的夫妻同厂，有的父子同厂，他们以厂为家，有相当多的人已工作 10 年。他们对工厂的生产、生活环境都感到非常熟悉和满意，表示将长期在这里工作下去。（罗木生 2004）

在南海打工的少数民族，他们在厂与厂之间的流动也显示出一定的群体性。只要得知亲戚、老乡、朋友的一些更好的就业机会，就会相继奔赴。如果情况允许，他们甚至会集体脱岗进入新的企业。企业老板很担心这一点，他们说：“一下子全部都走了，我们接来的订单怎么完成？我们已经安排好的生产线怎么办？”

随着大批的回族人到全国各地寻找发展机会，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派员跟踪调查管理。据驻广州和海口的赵江（青海回族）说，化隆县派驻全国各地的干部共有64人，分驻34个城市，其中广东的有9人，分驻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湛江、江门、中山等9个城市，除了湛江以外，都集中在珠三角的城市。除了少数由新疆、甘肃等地穆斯林经营外，广州拉面馆基本上都是化隆县回民所开。化隆县回民在广州开拉面馆，始于2002年9月，到2003年6月办事处成立时已发展到60多户，到2004年6月份已接近200户，近几个月依然迅猛发展。根据最新统计，截至2005年1月，化隆县在广州的拉面馆有427户，3,746人，其中男2,622人，女1,124人。有在校小学生107名，中学生7名。随着拉面馆的兴起，化隆县回民又在广州开了5家牛羊肉批发商行，从业人员105人，其中女10人⁷⁾。拉面馆的人员多为夫妻、亲戚、本村人等构成，一般最少5个人：2个师傅，白天和晚上各1人；2个杂工；1个管理人员。有的老板本人也是师傅，这种情况约有20-30%。对于一个村很多人集中在一起打工的情况，我们看看下面的访谈：

【马建钊】是否有全村来到广州开拉面馆的？

【赵江】没有。50%或以上的人出来打工的确有一些，比如化隆县群科镇向东村的回民有80%在惠州打工，总共180户人家，大概有800-1,000人。

2.1.4 空间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格局

尽管到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人数极多，但是至今尚未形成大型的、单一少数民族的聚居点，其分布与全国的分布似乎也有着某种同一性，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大杂居”指的是外来少数民族员工与外来汉族员工、与其它少数民族员工同处一城、同处一厂、混杂居住的状况；“小聚居”指的是部分外来少数民族因为共同的地缘、共同的血缘或共同的经济生活而聚居在一起。佛山市148,000名少数民族的地域分布情况大致为：禅城区19,300人，南海区75,400人，顺德区32,900人，三水区16,000人，高明区4,400人⁸⁾。南海区和顺德区就占了佛山市5个镇外来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3.18%。南海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三个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人数依次是：丹灶镇约有14,500人，大沥街约有12,700人，桂城街约有12,000人⁹⁾，情况亦与其上级行政区划佛山市相似。由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外来少数民族的分布并非平均分

布，而是在“大杂居”前提下还显示出一定的“小聚居”的特点。

“大杂居”是由中国的民族人口构成是以汉族占有绝对优势这一客观情况决定的，全国各地到珠三角城市打工人员来源广泛，自然形成这一个总体格局；“小聚居”则与上述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群体性”有很大关系。当然，“大杂居、小聚居”空间分布格局的形成与企业招工要求，与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主要谋生模式——进厂打工——有一定关系。企业招工时主要关注的是应聘者的工作能力，对民族成份一般不会很关注，只要符合劳动条件的都能够顺利进入。在全国来说汉族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到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相对而言毕竟还是少数，这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大多数汉族员工中间杂有少数的少数民族员工的情形。在改革开放之初，很多外来工是通过珠三角企业和中西部省市的劳动部门联合招工招来的，因而对于个别企业来说，可能有着比较明显的地域特征。海丰鞋业的少数民族员工以湖南土家族居多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该厂 334 名少数民族员工就有 238 名是来自湖南的土家族。即使这样，相对于全厂 13,000 多名汉族员工而言，人数也只是极少数。他们分散在大量的汉族员工之间，以至于非常要好的朋友之间常常不知道对方的民族成份。该厂有 14 名回族员工，我们采访的沙秀（河南回族）和郭锋都不知道厂里有这么多的回族同胞。另外，工厂为了管理方便，一般也不愿让员工形成不利于厂方的利益共同体，因而在宿舍排位、车间排位的时候都有意地分散安排，这也造成少数民族与汉族、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混杂居住、协同劳动的原因之一。

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小聚居”是在“大杂居”前提下的聚居，一般数量比较小。之所以会有“小聚居”这种格局，与少数民族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有很大关系，因为同一个村的几个甚至几十年青年人来到同一个企业打工，可以在生产、生活上互相帮助，从而增强自身在城市里的生存能力，比如上文提到的登杠村、小丑村的苗族、侗族都属于这样的情况。另外，大批从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到广州开拉面馆的回族人，从新疆到广州开清真饭店的维吾尔族人，都因为工作性质、宗教信仰的缘故而呈现“小聚居”的局面。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因为要履行宗教义务而定时或不定时的有些聚会，有时在宗教场所，有时在教友家中，这也可以看作一种处于有规律的、周期性的流动状态中的“小聚居”。

2.2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流动的原因

建国后中国的移民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一些学者将这一历史过程分为四个时期：1950—1960 年属于人口迁移流动活跃时期；1960—1977 年为人口迁移流动非正常时期；1978—1984 年为人口迁移流动恢复时期；1985 年至今为人口迁移流动快速发展时期（广

东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3b)。尽管两者的划分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是对最后一个时期的看法则是一致的。

第五次人口普查把人口迁移原因分为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拆迁搬家、婚姻迁入、随迁家属、投亲靠友和其他等九种。这种分类对于人口迁移来说比较适合，但是对于人口流动却并不适合。我们认为，20世纪80年代至今，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移民进入珠三角，有着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客观方面来说，有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政治方面，1957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严厉禁止农民盲目进城。1958年1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将公民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大类。这个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和统包统配的城镇就业制度、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计划供应制度和城镇系列福利制度一起构成了农民迁入城镇的四道闸门（刘传江 2002）。20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进而推行城市知识青年和机关干部“上山下乡”的“反城市化”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政府高层逐步认识到发展经济的重要性，政府工作的中心随之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1980年政府提出“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建设总方针。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一号文件，允许具备条件的农民进入集镇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和定居。这为农村人进入城市打开了方便之门。之后某些城市的“暂居人口制度”、“蓝印户口制度”、“居民身份证制度”等更逐渐消解了原有城乡分割制度给人口流动带来的阻力。经济方面，中国1978年开始逐步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生产效率随之大幅提高，粮食的连年丰收改变了原来粮食储备不足的局面，这为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1984年后，国家不再实行严格的城乡二元分割治理模式，逐步放松了对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限制，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少数民族大批进入珠三角城市的时段，也是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段。政府逐步减少对经济的计划管控，减少计划经济时代的某些限制转而是由市场来配置人力资源。俗语说“人往利边行”，在珠三角城市经济相对于广大少数民族居住的“少、边、穷”地带而言，有着巨大的“经济势差”（李彬 2001）。这种经济势差的存在一般都会导致劳动力的流动。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劳动力流动有两条基本规律：“第一，劳动力总是从价格低的地方流入价格高的地方；第二，流动人口的经济活（动）能力高于流出地人口的平均水平。”（李强 2004: 317）关于这一点，“推拉理论”（push and pull theory）¹⁰也有极强的解释力，也就是说，珠三角少数民族的流动是由他们生活的农村、牧区的“推力”和珠三角城市的“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

当然，具体到每个地方、每个人，这些客观因素所起的作用又有所不同。比如，青海省化隆县政府派驻广州的赵江说，青海是高寒地区，十年九旱，平均海拔有2,800米，2004年化隆县人均年收入只有740元，而2002年仅有680元左右，因为农民的收入都是来自于土地，在青海主要是种小麦，而且只有一造（一年收割一次），因而收入很低。现在因为要保持水土而实行退耕还草，土地上都种上草了。种草生长期比较慢，要4年之后才会有收入。所种的草不能直接带牲畜上去吃，青草的时候也不能割，要让草长到秋天枯黄之后才能割，因为要靠风力传播草种。在这种情况下，老百姓不得不出来打工，寻求生存和发展的机会。

主观方面而言，外来少数民族到珠三角城市打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挣钱，但在调查中还是发现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有的因为向往珠三角城市的繁华富庶；有的因为家里无事可干，缺乏发展机会；有的是因为从众心理，见到同学、邻居都出来了，也随之出来；有的是因为不愿像自己的父辈那样被束缚在田地里面而终老一生。同样，他们在珠三角城市的目的也各种各样：有的为了看看世面，有的为了体验生活，有的为了实现自身价值，有的为了追求刺激和挑战，有的为了逃避农村的生活方式，不一而足。但是，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显示，绝大部分外来少数民族打工的主要原因都是因为珠三角城市有“金”可淘，他们的目的大多是为了挣钱。有些到珠三角打工的少数民族，虽然他们的工资收入并不高，但是他们不仅为了自己打工，还肩负着家庭的重担，将务工经商收入的相当一部分寄回家乡。个人根据收入的高低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差异，寄往家乡的钱多少有所不同。他们普遍认为出来打工的收入比在家乡种田的收入高得多，有些人甚至是“一人打工，一户脱贫”。不仅家里人生活改善了，而且解决了子女、弟妹读书的学费。

少数民族打工者群体的收入高低不一，就我们调查的几个田野点来说，深圳民俗村普通员工有1,000多元/月，领班则一般都有1,500元以上；海丰鞋业公司员工的保底工资为500元，一般情况下普通员工每月大约有900元左右，一些生产能力稍强的则有1,400元或更多；佛山市南海区外来少数民族的工资则普遍较低，金路眼镜有限公司普通员工的工资大约为600元/月。形成这一工资差异的原因与企业的经营状况、规模等都有很大关系。民俗村员工靠的是民族歌舞、民族技艺和民族文化挣钱，很多员工有着艺术类中专（个别有大专学历）的教育背景，而且大多外貌出众，他们的工资比一般的工厂高一些在情理之中。海丰鞋业则是号称全世界最大的“女装鞋厂”，全厂员工有10,000多人，而且规划之中的规模是50,000员工，因此员工工资在500-1,500多元之间似乎也可以理解。相比之下，金路眼镜公司员工的工资确实偏低。其原因是丹灶镇的企业数量虽然不少，但大部分是家庭式的小企业，生产规模不大，生产技能要求不高，企

业盈利有限，因而导致员工工资偏低。

即便如此，南海区的这个工资水平相对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家乡的经济收入来说还是要高得多，因而对这部分人还具有相当的吸引力。然而我们还要看到，佛山市企业的工资在十年前就基本上是这个水平了，但是在物价明显上升、生活费用普遍上涨的今天，这个工资水平对另外一些条件稍好的农村少数民族来说已经成为了“鸡肋”，吸引力已经逐渐减弱。比如，我们在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的贫困户家中谈及让孩子出外打工挣钱以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时候，家长的反应比较冷漠，认为“钱太少了”。这种现象带来的一个结果是2004年和2005年春季珠三角城市企业出现了“民工荒”现象。这是户籍制度的存在造成了农村劳动力迁移成本过高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依靠低劳动力成本获取利润这两个原因造成的（蔡昉、王美艳 2005）。这反映出某些制度的存在削弱了城市对外来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拉力。要解决“民工荒”问题，根本的出路还是要依靠政府和企业家，政府应该积极改革现有的一些不符合市场经济的社会屏蔽制度以降低民工的流动成本，而企业家则应该尽可能地改善民工的工作环境和待遇。唯有如此，才能使珠三角城市和企业对民工保持长久的、强劲的“拉力”。

3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状况

学术界对珠三角城市农民工适应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周大鸣 1991，1998；李江涛、郭凡 1998，等等），然而对少数民族文化适应问题的研究还显得相当薄弱。在短短二十多年时间内，大量少数民族涌入珠三角城市，他们本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方方面面都面临着城市文明和汉民族文化的强烈冲击，因此，他们在珠三角城市的适应状况应该引起足够的关注。李亦园认为，可观察的文化可分为三个层面：物质文化或技术文化、社群文化或伦理文化、因应社会生活而产生的精神文化或表达文化（李亦园 1999: 72）。下面我们就从这几个方面来描述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适应状况。

3.1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物质层面的文化适应

物质文化，指“因克服自然并藉以获得生存所需而产生，包括衣食住行所需之工具以至于现代科技”（李亦园 1999: 72）。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对这方面的适应，主要体现在对吃穿住行等生存必需的方面和在当地工作必须掌握的技术等方面所作的调整。另外，迁移者在一个新的地方要生存发展，最重要的、最基本的就是要保证身体健康，这要求迁移者必须适应迁居地的自然条件、气候状况等长期影响人类生存的因素，这是

生物层面的适应。在这方面，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对气候的适应尤为引人注目。

3.1.1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对岭南气候的适应

珠三角地区处于亚热带南部，气候温和，除了春天有时比较潮湿，夏天有时比较炎热外，其余时间都比较宜人，容易适应。陈华的调查数据显示，50.6%的外来人员对于广东的气候是适应的，42.0%的人基本适应（陈华 2004: 55）。可见，外来人群对广东气候的适应状况总体上来说比较好，但是这有着极大的地域差异。来自靠近广东的广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和夏天比较炎热的地区的员工，大多没有什么明显的不适应，比如福建漳州的高山族小伙黄华认为深圳气候与老家相近，没有什么不适应；来自云南、贵州两省的员工对珠三角炎热的夏季则有着强烈的不适应感，原因是这两省气候相近，夏天都非常凉爽。云南宁蒞县永宁乡的两名摩梭姑娘在气候方面的强烈不适应感能代表来自云南、贵州两地的员工的看法：

【陈晓毅】你在刚到深圳时感到最不适应的是哪方面？

【阿车拉木】我最不适应的是这边夏天的高温天气。云南老家夏天温度不超过30度，而这边高达38、39度。我刚来那年，记得在夏天的时候，我有些中暑，一点都不想动，而且还感到恶心、想吐、头晕、想睡觉，时刻都在出汗水，衣服好像老是很脏。一天要冲几次凉，冲凉的水感觉也有些烫。

【而车拉竹】我在夏天还长了很多痱子，难受死了。一到夏天我就害怕，睡觉时连枕头都是湿漉漉的。家中老人夏天曾经来我们这里探望，一天未到就热得受不住而赶回老家了。

【阿车拉木】我在家里很少生病，很少吃药。夏天在这里我却容易生病，尤其是容易患上感冒，每次都花一两百元钱，在家哪有这么多钱来治病啊！后来条件改善了，晚上觉得很热的时候就开空调，但是第二天又觉得嘴巴、嗓子干得要命。

来自甘肃的贡宝加（藏族）对天气的陈述则很能代表北方人对深圳气候的总体评价：

就整体而言，深圳的天气比甘肃好得多，因此到深圳之后身体比原来更好。但是，我对深圳夏天的高温湿热天气很不适应，洗澡频率比在甘肃高得多，刚到深圳时脸上还脱了一层皮。这边这么热，身体中多余的热量好像被吸走了一样，回到甘肃老家时感到身体顶不住那边的寒冷。适应这边的湿热天气之后，我回到家乡反而不太适应家乡的干燥气候了，嘴唇发干开裂、皮肤粗糙起皮。

夏天高温湿热的深圳，空调是一个度过盛夏的很重要的设施，而对于在老家气候温和、较少使用空调的云南、贵州两地的部分员工来说，则有一个适应空调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不是很长时间，但是也有个别人觉得很难适应，比如来自云南大理喜洲镇的白寨领班杨翠菊对空调就表现出长期的不适应，“在屋子里还好受一些，而坐空调车则基

本上都要晕车”。这是对因自然条件而发明的文化手段（空调）的不适应。

对于自身适应老家自然环境而形成的生活习惯，在新的环境中有时会显示为一种正迁移（起正面作用），有时则显示为负迁移（起反面作用）。凭借现代社会发展带来的各种科技手段，人类适应自然的、克服负迁移的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但是对于不具有相应经济能力的外来少数民族来说，享受不到某些科技成果，只能依靠身体的自我调节能力来逐渐适应新的自然环境。然而，处于从不适应到适应这一过程中的员工，气候对他们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也会影响到他们所从事的生产劳动。比如，海丰鞋业贴合部的副组长潘伟军（壮族）就说，员工矛盾最多的时节是夏季，因为天气炎热，没有空调，员工晚上睡觉休息不好，心情郁闷，脾气暴躁，常常会发生争吵打架、散漫怠工等问题。

3.1.2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在衣食住行方面的适应状况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在饮食方面有着强烈的不适应感。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员工对食物的口味要求不一，因此访谈中提到饮食不适应的十有八九，其中辣椒问题尤为突出。比如，民俗村的员工大部分来自云南、贵州、湖南等省，海丰鞋业公司的员工有2/5来自湖南，2/5来自河南，都是习惯食辣的地区。吃辣椒的员工刚来的时候老是抱怨粤菜清淡乏味，因此很多人在自己回家的时候或有老乡回家的时候都要捎带几瓶辣椒来调味。现在的员工饭堂，考虑到多数员工对饮食口味的要求，很多菜都有辣味。来自福建，不食辣的高山族员工有些不太适应。但是，食辣的员工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最终不食辣的员工也只好调适自身，适应吃有辣味的食品。另外，对食物不适应的方面，除了地区的差异，不同的民族也有不同的反映，比如蒙古族的姑娘阿丽娅就觉得深圳的食品味道不够浓、不够咸，蔬菜偏多而肉食不足、过于清淡；而朝鲜族的姑娘们则认为食堂里的饭菜过于油腻；藏族小伙贡宝加则每天早上都要喝一杯酥油茶才来上班。

穿的方面好像没有什么特别的不适应。在家乡的时候，大多数少数民族本身的汉化程度已经比较深。在珠三角城市里，除非确有必要强调自己的民族特征的时候，他们才会穿上民族特色的服饰。除了民俗村这种文化展演性质很强的企业外，外来少数民族平时都不愿穿民族服装出门，因为他们并不愿意让别人一眼就看出自己的民族身份。

民俗村员工们的住房可以按照自己民族的习惯加以适当的改造，比如藏族、朝鲜族、摩梭人习惯席地而坐，因此屋里不设凳子，只铺几张毯子。笔者在采访这些员工时也就是像他们一样盘腿坐在毯子上或炕上，时间长了觉得腿和脚都酸麻难忍。其它一些企业，没有这么好的条件，就只有改变自己的习惯来适应凳子、椅子和沙发。对于都市建筑物，陈远钦（广西壮族）深有感触地说：

家乡的房子矮小，会漏水，外面下大雨的时候家里就下小雨。这里有些房子好高，抬头看的时候帽子都掉下来了还看不到顶。我刚到广州的时候，就觉得不适应，因为这与家里的差距太大，自己在梦中醒来的时候老觉得是在老家的房子里。

对于已经结婚了的员工来说，公司提供的同性居住的集体宿舍并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因而他们感觉到明显的不适应。省府餐厅的广西壮族员工黄世本说：

1996年我来广州打工。1997年，妻子也来到广州洁荣快餐店打工，月工资200-300元。当时我和妻子分别住在老板提供的男女集体宿舍。1998年上半年，经过老乡介绍，我离开快餐店到省府餐厅外卖部工作。妻子也离开了快餐店，到上下九路一间饮食店工作。我住在省府的集体宿舍，8人住一个房间。每月60元房租。妻子住在老板提供的集体宿舍，没有条件过夫妻生活，很不适应。2000年，我将大儿子（初中毕业）和二儿子（初中辍学）接到广州。我们一家人就开始租房住了。现在大儿子在一间网吧当服务员，月工资500元。二儿子当搬运工，每月300元。

已婚员工夫妇分别住在各自老板提供的集体宿舍，没有“性福”可言，觉得很郁闷。因而有的人放弃了厂里提供的免费集体宿舍而在厂外面租房居住，满足夫妻生活的某些需要，这种现象在海丰鞋业比较普遍。

在交通、行走方面，来自中小城市的员工适应能力明显强于来自农村的员工，这是因为大、中、小城市的交通有着很大程度上的共性，而农村的交通设置与城市差别较大的缘故。民俗村黎寨有个比较典型的例子：第一批来民俗村的四男五女九个海南黎族农村人，他们刚来时害怕外出走失或迷路，因而九个人手拉手、肩并肩上街游玩，对每一个街角转弯的地方都仔细观察和记忆，还担心走得太远回不了宿舍。海丰鞋业的陈思雨（土家族）说：“来厂里之后我很少外出，直到现在还没有去过增城的市区，因为怕找不着路。”陈少南（壮族）则说：

家中的路面很差，下大雨的时候就是烂泥路，行走极为不便，但是不用担心迷路。刚来广州的时候，出门老是担心自己迷路，买了一张地图看了几天，还是看不懂。家里面哪里要用什么地图哇！

有些少数民族员工在初到珠三角城市时还保持着家乡的生活习惯，对城市交通管理很不适应。黄世本刚来时骑自行车冲红灯，被城市管理部门罚款5元，与他同来的另一个广西壮族员工也说道：

我对城市交通规则不适应。刚来时用自行车搭载女朋友兜风，除被罚了5元现金之外，还被罚拿旗子站在马路上当义务交通疏导员。罚了那一次以后，我永远都忘不了。

现在，他们都已经适应了城市的交通规则，相反有些不太适应家乡里的交通、行走状况了。他们说，家乡的路上没有路灯，一到晚上就黑咕隆咚，很不方便；路面上有很

多的牛、马、猪的粪便，散发出阵阵臭味，令人恶心；晴天还好一些，一到下雨天就满路泥泞，出行极为不便。

3.1.3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对谋生技能的适应情况

在老家的时候，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员工从事的是农业、牧业等相关劳动。耕田、种地、养家禽、养牛羊、挤奶等，是他们擅长的谋生本领。但是，来到珠三角城市之后，这些农牧业的生产技能都基本上没有用武之地，他们赖以生存的就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和一定的聪明才智。不同行业的员工有着不同的适应经历。

打工要有为老板挣钱的技能，否则就会遭老板责骂或炒鱿鱼。省府餐厅黄涛（广西壮族）回忆自己刚到餐厅工作时的场景说：

那时候，我对工作有些不适应。比如做烧鹅时，要用自己的嘴巴往鹅嘴巴里面吹气，吹得越胀越好，但我老是吹不胀，因此经常被老板骂。

到民俗村工作的民族员工，一般都需要对本民族适合旅游展示的歌舞有一定的造诣或者在组织能力方面有突出表现才能长期留任。这种谋生模式要求民族员工到民俗村之后，还须有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的人因为原来就拥有不错的基础而很快就适应了，而有些员工则需要一个比较长的过程。来自贵州铜仁市松桃县的苗族小伙田茂海和他的叔父，他们基本上不需要学别的技术就能凭借一手上刀梯的绝活在民俗村站稳脚跟，事实上他们的这一绝技的习得过程已经在家中的时候完成了，但是在民俗村，所用器材的难度比在家乡的时候更高，表演性更强。与此相反的是，高山族的员工在练飞陀螺的时候就感到非常辛苦，有时甚至连手都磨破了皮，因此有些闹情绪。但是高山寨的领班认为，作为高山族的一员，员工们代表的是几十万族人，应该要练好本民族的绝活，为本民族争光。与白寨的领班杨翠花一起来到民俗村的员工，在跳“霸王鞭”的舞蹈的时候就觉得非常辛苦，当时“连腿都青了，宿舍里女孩子们也都觉得很委屈，躲在被子里哭”，但是哭过后还是要继续练习。事实上，到民俗村上班的员工都是经过公司的严格面试之后进来的，他们都具有一定的歌舞基础，因此一般都能够适应这些排练任务。在工业企业中的员工，则需要迅速掌握生产流水线上自己的岗位操作技能，因为很多企业是实行计件工资制度，适应过程的快慢直接影响到员工们的经济收入。

生活在信息时代，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中有一小部分人开始接触计算机。由于教育程度、经济条件的限制，拥有自己计算机的员工并不多，大多是利用空闲时间到网吧里上网、聊天、打游戏、查找数据等，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工作或者缓解工作压力。

民俗村少数民族员工的文化层次大多数是初中、高中、中专，个别人是大专层次，他们在家中时经济条件不是很好，因此接触计算机的机会不是很多。到民俗村工作之后，每月有 2,000 元左右的工资，经济条件虽然还比不上当地人，但是比在家的時候有较大改善，因此一些有上进心和危机感的员工，就自己攒钱买计算机来学习使用。

藏族员工贡宝加的寝室里有一本厚厚的藏英汉三语词典，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为了适应国际化的需要，颇有些英语底子的贡宝加将藏寨的解说词翻译为英语，并以英语对外国游客进行解说。此举颇受外国游客的好评，有些外国游客甚至还与他有着书信来往。这些情况，在家乡的同龄人基本上没有机会碰到。有些企业里的少数民族员工收入比较低，他们基本上没有机会，也没有这个经济能力去接触计算机，这使得他们在找工作的时候比别人又少了一个筹码。

文化程度方面，在工厂打工的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的平均水平赶不上民俗村的村寨员工，他们的工资和民俗村员工相比也有一定差距，因此他们对现代科技的适应似乎难度更大一些。对于在工厂打工的外来少数民族员工来说，他们对于机器、生产流水线的适应有着各种各样的经历，其过程亦随工种不同而不同。金路眼镜公司的刘夏容说：

原来我在佛山市正安镇宝华龙电子厂，生产突跳式温控器半成品组件，为时一年。生产过程是用气压机压铆提针上下运动，两手协调工作。有一次我左手被针刺穿，针头断在肉里，原因是我那台机器出了故障，我自己在操作的时候也没有留心。后来开刀将针拿了出来，之后一个月我没有上班，厂里补贴了 400 元。后来自己在机器上操作都非常小心，慢慢地就适应了这种生产流程。

这种涉及到受伤的适应故事不多，但是严重者可能会致残，导致员工失去劳动能力。这足以反映在适应过程中的某些风险。但是，对于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打工者来说，只要按照操作规则运作，一般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一适应过程。

3.2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对制度层面的文化适应

文化的制度层面包括道德伦理、社会规范、典章制度、律法等方面（李亦园 1999: 72）。制度层面的文化适应事实上是流动者业已习惯的原文化制度向流入地、流入单位（团体）的文化制度转移和迁移者自身为此而进行调适的过程，这主要表现在迁移者对迁入地的社会制度和迁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适应。制度的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持某种秩序，使社会运作正常化。对于迁移到城市中的少数民族来说，这一适应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关系到他们能否在城市中幸福地生活，关系到他们能否融入所处城市和单位从而和谐地与其他人相处，事实上也关系到他们能否在城市中生存和发展。少数民族本身所携带的制度文化各种各样，因而在制度层面上来说，他们文化适应的主要方面和过程也就

显得各不相同。除了要适应城市、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之外，他们还要对原有文化制度中与当地主流文化制度、单位主流文化制度相差较大的方面作某些调整。

3.2.1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对婚姻制度的适应状况

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都不可避免的要遇到恋爱、婚姻、家庭等问题，他们大多根据自己的情况在自己和家人的帮助下来完成人生的这一系列大事。大多数外来少数民族员工认为，找对象应该找自己的老乡，因为这样大家背景相似，相互容易相处。陈小华（壮族）说：

找女朋友，我还是喜欢找壮族女孩，喜欢找老乡，因为这样比较可靠，外省人、外族人不太适合我们的生活。我女朋友是由老乡介绍给我的，与我同村，也在广州做饮食工作。我们认为结婚的年龄最好控制在30岁以内，因为超过30岁就太大了。

由于在外打工，忙于挣钱，有些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的婚姻还是沿袭了传统的模式，由父母亲在家中代为物色，经孩子短暂相处认为合适之后，亲事就定了下来。在广州一家餐厅打工的陈远钦（壮族）说：

我去年（2003）结婚，爱人是壮族，和我同村，都是广西那桃村人。我来广州的时候不认识她。在没有恋爱阶段的情况下，由本村媒人介绍，父母决定，与女家定下婚约，才通知我们回家见面。之后一个月，我们就举行了结婚仪式。婚后不久，我们夫妇一起来到广州打工。现在我们都广州从事饮食业，两人租了一间房，大约10平米，有卫生间、厨房，每月租金400元左右，加上水电费要500多元。现在还没有孩子，如果有孩子的话，老婆就回家，我留在这边挣钱。

话虽如此，但是要真有孩子的话，为了挣钱，相当数量的外来少数民族会选择夫妻双方留在珠三角打工，而将孩子留在老家。陈永钦的婚姻基本上属于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模式，而同村陈少南的婚姻则比较现代，完全是自由恋爱的结果。陈少南（壮族）说：

我爱人是广西富川县富阳镇的农村人，我不知道她是哪个民族的人。1998年时，我们在同一个店中打工，因此相识、相知、相恋、结婚。刚到广州的时候，我的工资只有350元/月，现在学到了一些东西，工资每月800元左右，包吃住。现在，我老家有父母、祖父母和孩子。孩子已经3岁，在老家上幼儿园。自己无法抚养啊！没有那个经济实力，只好将孩子放在老家由老人代管，每月寄回200元左右的生活费，过年过节则多给一些。过年的时候是否回家要看情况而定，找到钱才回去，否则就留在广州。很难啊，有些人五年都没有回家一次！

摩梭人的婚俗是中国民族学界、人类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严汝娴、宋兆麟1983；Cai Hua 1997；周华山2001）。在深圳这个以汉族婚姻制度为主流的珠三角城市来说，

摩梭人在婚姻制度方面的适应显得尤为引人注目。对于摩梭人来讲，婚姻家庭观念似乎是一个难以跨越的鸿沟，而这似乎是她们放弃城市生活的主要原因。按照一般的说法，女性有更多机会与当地人通过婚姻形式留居下来。然而，深圳民俗村的摩梭人在民俗村逗留的时间一般也就是两三年，个别精英的留居时间会长一些，而且都仅限于男性（比如普英、农石）。摩梭寨男领班普英于1992年年底到深圳民俗村，经三个月的试用后受聘于民俗村。在深圳已经工作了近12年的他说：“来到深圳，我的婚姻观念没有什么改变。”女性在这个方面的适应问题则尤为凸显，请看下面这位摩梭姑娘对婚姻家庭方面的见解：

【陈晓毅】摩梭人的家庭组成和走婚习俗是怎样的？

【阿车拉木】我们摩梭人的家庭是由一个母亲的后人组成，一般规模在20-30人，家庭成员之间只有血缘关系，没有婚姻关系，因此少了许多像婆媳、妯娌、姑嫂等闹事儿的关系。我们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也知道自己的丈夫是谁，只是他们在家里没有母亲、舅舅重要而已。现在有些人对我们的婚俗有些误解，事实上我们要在公开关系之后才能走婚，未公开之前是不能走婚的，不像深圳这里只要男女相悦就可以同居。两人要公开关系时，男方须送一些礼物给女方家中。一般情况下，我们摩梭人只跟一个人走婚。觉得不合适的时候，男方不来或女方不开门就算解除关系。

【陈晓毅】你想没想过要结婚？

【阿车拉木】从来没想过要结婚。

【陈晓毅】为什么？

【阿车拉木】因为结婚就意味着要组建一个小家庭，要承担很重的家庭负担，我不想活得那样累。在老家就要好得多：第一，我只需做一些家务，比如打扫卫生、洗衣服、做饭就没事了，根本就没有太大的家庭压力；第二，我可以拥有自己的家庭，在家中说话可以算数；第三，天天与我自己的血亲生活在一起，比在这边结婚远离家人无人照顾好得多。总之，在深圳我们顶多待上一两年、两三年就肯定要回到家乡去的。

和这种趋势相反的是，壮硕英武的节目主持、摩梭汉子农石则与漂亮温柔的民俗村节目主持人、藏寨领班、藏族姑娘杨玛丹于2004年9月16日喜结良缘，办了“结婚证”。这次婚姻是民俗村十多年来的第一对员工夫妻，公司上层人物大多参加了这次婚礼，有些还在婚礼上讲话祝福，深圳社会各界都给予了较大的关注，《华侨城报》、《深圳新闻》等好几家报纸都报到了这门婚事。这引起了笔者的兴趣。通过对农石的登门采访，我们了解到他的情况与其它摩梭人是有一定区别的，他家对汉族婚俗的适应在他父亲那一代就已经完成了，因为他的父亲早年读书就业之后按照汉族婚俗结婚，并且一直在县城政府机关上班，因此可以说农石从小就已经接受了这种汉族的婚俗而很少受到摩梭人婚俗的影响。所以这个表面上与我们所持观点龃龉的例子事实上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活生生的摩梭人婚姻制度的因文化适应而发生变迁的实例。

3.2.2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对城市制度、企业制度的适应状况

对于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来说，他们在农村地区养成的习惯都与城市、企业的制度有着各种各样的不协调之处，而处于强势地位的城市、企业都要求他们按照城市的运作规则、公司的作息制度、管理制度行事，因而他们在这些方面都面临着如何调整自身使之与城市、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问题。

为了加强管理，民俗村每个村寨的领班（寨主）都会与所辖员工一起有针对性地制订一些管理制度，贴在管理房中。很多员工在家里的时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农民，有的则在县城或省城受过中专教育，极个别接受过大专教育（比如蒙古族的那日司），加上个人的知识结构、人格特征各不相同，因而这一制度层面的文化适应也显得各不相同。比如，属于黎族中侗黎支系的黎族领班王庆文，1972年出生于海南省五指山市的农村地区。他因为在黎族情人节农历三月三参加竹竿舞比赛获得二等奖而被民俗村的领导相中，1994年4月来到深圳民俗村上班。通知面试的时候王庆文还在田里干活，他从田里匆匆跑出来表演的时候还缩着裤管，光着脚丫，两腿田泥。这种农村生活的背景养成了王庆文合乎农业生产节奏的作息习惯，而这种习惯与民俗村这样著名的现代旅游企业的管理制度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些很大的区别。这就带来一个适应的问题。让我们来看看他对公司规章制度的适应过程吧！

【马建钊】你是怎样适应民俗村规章制度的？

【王庆文】来公司的时候看了规章制度，但是很不适应，因为年轻人爱睡懒觉，迟到了几次，被公司扣钱。我想不通，虽然迟到了，但是我还是来工作了，为什么还扣我的钱？怎么规定得那么死？简直一点人情味都没有。离岗也要扣钱，而在家却从来没有像这样。10分钟扣20元钱，迟到几次我们还有什么钱？有时我们提前于7:00来上班，就与佉族串门聊天，领导看到后认为我们“串岗”。当时我们还不知道什么叫串岗，也不知道应该怎样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因此感到很气愤，想干一段时间就回家算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越来越觉得制度还是很公正合理的，因为要是大家都不遵守规则，公司不知会混乱到什么程度！我在2000年当上黎寨领班之后更是感觉到必须执行规章制度，因为有些人在家中懒散惯了，有时到10:00、11:00都还没起床，闹钟都闹不醒。虽然上岗之前都经过培训，但是员工要习惯这些制度却还是需要一个过程。现在我基本上适应了，9:00上班，我8:50就会到岗，因为我是领班，必须以身作则。

王庆文如此，来自云南的彝族青年梁一杰在当上彝寨领班后亦如此。他根据公司要求，率先于1991年起草了一份村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员工的“岗位职责”、“考勤”、“歌舞管理”、“仪容仪表与服饰规定”、“卫生管理条例”等一系列严格的管理措施。这体现出梁一杰对规章制度的适应远远超过民俗村的其它员工，因而在那批员工中，他显得更加适应民俗村的这种企业文化。

在公司里面，实行的都是现代企业的科层制管理，人际关系主要由上下级关系和平行关系构成。在各村寨当中，因为大都是本民族成员，很多还是来自同一个地方，因而同族关系和老乡关系甚而亲情关系也还存在。这比在家中扮演的社会角色要更为复杂，因此他们也还是普遍经历了一个适应的过程。在家中、在农村地区，人情在协调人们关系方面发挥着极大的作用，而在民俗村里面，“法”——各项规章制度——的谐调作用就显得更为突出，因而有些员工开始来的时候常常觉得城市里、公司里面缺乏人情。当这些人逗留时间长一些之后，他们就慢慢适应了这种制度，心中的不满就会减少；当他们走上部门的领导岗位之后，他们对这种制度的必要性和公正性就认识得更为深刻。

然而，处于弱势地位的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并非总是处于被动适应地位，一旦形成某些群体利益，他们就会强调自己的民族习惯，要求城市、企业的管理者予以照顾，这就涉及到他们与城市管理者、企业管理者之间的互动问题了。广州拉面馆的办证问题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广州的拉面馆数量众多，但是严格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办了营业执照的却很少。这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拉面馆从业人员多为青海、甘肃等回族聚居区的人员，他们文化程度较低、不识字，不会说普通话，更不会说粤语，因而与城管、工商人员交流有困难；第二，他们不知道城市里面经商需要哪些证件，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办理；第三，办证收费太贵，而拉面馆的规模一般都不大，只需五六万元资金即可。但是，如果按照广州工商部门的规定办完所有证件，大约需要2,000多元，对于经济并不宽裕的他们而言，这是一笔不小的花费，因而都不愿主动办证。因为他们本身经济条件并不好，到广州来开拉面馆，大多是靠家乡银行的贷款，一家人全部的家当就是拉面馆，生活也完全指望拉面馆的经营收入，当有城管、工商部门前来查封违规经营的时候，也就威胁到他们全家人的生存问题，因而他们都竭力抵制管理部门的查封和处罚。这为城管、工商部门的工作带来了相当的困难。但是，现在这一情况有了转机，因为流出地政府部门专门设立驻穗办事处，协助广州的各级政府处理这些棘手问题。我们就办证问题采访了青海化隆县政府驻穗办事处负责人赵江，下面就是那次采访的笔录：

【马建钊】化隆县在广州的拉面馆中，最先办证的是哪一家？

【赵江】化隆县在广州的第一家拉面馆是2002年上半年来的，下半年才开馆，店主叫做“杨森林”，店名叫“马记西北拉面店”，有40多平米。开业的时候区领导还参加了，并且还拍了相片。听说中山大学有一家此前也办了证。原来在青海穆斯林餐厅的旁边也有一个拉面店，办证齐全，当时是2003年，花了10,000多元。现在这个店已经拆掉了，搬到花都，重新改过店名。荔湾区的那家是优惠之后的第一家，荔湾区有企管科科长派车办理证件。办理证件花费太贵了，因此大家不肯办理。刚开始到这里的时候我们负责青海全省的工作，后来派了几个驻穗人员，但是有些店主还是找我们办证。

【马建钊】原来有个姓张的开了拉面馆，我认识。

【赵江】那不是青海的。只要是青海的，即使不是化隆县人，我们也会帮助他们办理证件。春节之后我们的办证工作将全面铺开，要求他们全部办证。我们准备在广州试点，当然“五证”齐全是有些困难，通常只办理“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证”。我们和广州的各个区都签订了优惠条件，荔湾区提供的条件最好。他们派人派车，我们代店主办理。我们与店主之间有一个委托书，双方签字。店主们在家乡的时候自由惯了，要求多了他就不办了，工作不好做。拉面馆自己办证的话，他们连在什么地方办理都不知道，根本无法办理。

【马建钊】荔湾区的优惠体现在什么地方？

【赵江】荔湾区只要求店主办理卫生证、健康证和营业证，不要求办理环保证和消防证。“五证”齐全原来大概要花2,000-3,000元，现在办理健康证只需要100元，其它证件只要几十元就可以办妥，省了很多钱。按规定，办理“卫生证”需先办理“消防证”和“环保证”，但是现在对我们已经有所简化，只要在店里准备3-4个消防罐，就可以取代“消防证”。

【马建钊】代理办证是否收费？

【赵江】不收，但是有些老板会给我们一些交通费，比如50-100元，但是那是私下的。我们主要是为店主提供方便，倒过来办理，也就是说办证人员到店里面去办理。他们不会主动找上门来登记，因为多一层管理就多一层麻烦，多一层不自由，因此一般都是由我们主动去找。如果在荔湾区试点成功之后，我们想将这一经验推广到全市。

从以上访谈中，我们可以看到，拉面馆经营人员因为各种原因，在适应城市方面确实显得比较特殊，这使得城市、工商管理人員不得不被动地去适应这个特殊的群体。在双方的互动当中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特殊的情况，与拉面馆人员对自身文化的坚持和对城市管理制度的排拒有关，也与当事人自身的素质有关。青海驻穗办事处人员马文明说道：

我们开拉面馆的人大多从山沟里面出来，文化低，法律意识淡薄，容易出打架斗殴之事。他们是农村出来，不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正是鉴于穆斯林群体的管理难度，荔湾区工商局给化隆县政府发了感谢信，感谢化隆县协助管理这些拉面店的经营人员，这是从管理者角度出发的一种政治行为。如果换一个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我们看到的是拉面馆少数民族在流出地县政府驻穗机构的帮助下逐渐适应珠三角城市制度的一个过程。珠三角城市“清无”（清理无证照经营）行动中所发生的工商管理执法人员与外来穆斯林之间的冲突都可以看作是穆斯林群体对城市制度、工商管理制度的适应过程。

3.2.3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对城市社会制度的适应状况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是外地人，是农村人，城市管理者和政府机构在设计社会制度时并未将他们考虑在内，因此可以说他们在珠三角城市的生活属于制度外生存。这一尴尬的边缘化处境使得他们必须调整自身来适应城市里的生活。

珠三角城市的医疗制度和全国其它省市差不多，都有各种社会屏蔽措施规定，只有那些特定的人群才能享受到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外来少数民族大多无缘享受这些福利待遇。他们要是生病了，每一分钱都得从自己的血汗钱里面开支。他们的收入本身不高，遇到一般的不太严重的病都不吃药，凭自身的身体康复能力恢复健康；稍微严重一点的病，就随便在药店里买一些便宜的药吃；实在是非常严重的病症，那就只有进医院就治。在医院的花费常常超出他们的经济承受能力，有时他们只有靠同乡凑钱医治，日常照料也大多由亲戚、同乡来完成。省府餐厅壮族员工黄世本说：

我最不适应的就是看病。有一次重感冒，想早点治好去上班，就去医院看病。医生开了药方，一算要花100多元。这太贵了，于是我马上回头走了，没去药房交钱取药，自己到药店买药吃。现在我最担心的就是怕得大病，怕看不起病。在我们乡下，感冒发烧看病才花几块钱就可以了。我们不敢带小孩来广州，很重要的原因也是怕孩子得病时看不起病。

另外，在工资的收入方面，即使是干同样的工作，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的工资和本地人有着相当的差距。在省府餐厅的壮族员工就说，他们每天起早贪黑的工作，工资还不到1,000元，而同在餐厅工作的正式工每天只上半天的班，收入却有2,000-3,000元。因此他们强烈地感到不公平，心理极不平衡，好像自己生于农村，来自外省，就应该当苦力，就应该永远作二等公民。

孩子们的教育问题，也是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烦恼的事情。孩子小的时候，他们一般都将其放在老家，由爷爷奶奶或者姥爷姥姥代为照看；到了上小学的年龄，大多也就在老家的学校上学；读到初中或高中，如果觉得孩子没有考上高中或大学的希望，就带到珠三角城市来打工。外来少数民族虽然长期都在珠三角城市生活，但是他们的孩子不能享受城里人的孩子拥有的“地段生”（有本地户口的学生）学籍，必须缴纳高昂的所谓的“建设费”、“借读费”等才能进入当地的学校，每学期还要缴纳比“地段生”高出数倍的学杂费。这对于收入微薄的他们来说，这样高昂的费用近乎是天文数字，因而他们只能让孩子在家乡就读。

来到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其家庭模式与汉族打工者一样，主要有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姐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和全家外出型等五种模式（李强2004:161-179）。在社会关系的适应方面，这几种家庭模式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他们对适应策略的选择。

离开熟悉的乡土社会，来到繁华的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面临着人际关系重组的问题。在家乡的时候，生活在熟人社会中，主要的社会关系就是亲戚、邻里、同学、朋友。在珠三角城市里打工，社会关系则有所改变。张继焦（2004b）提出了“城市版”差序格局来解释外来人口的就业现象，指出以家庭为中心的亲缘关系是最基础的关系网

和社会资本、地缘和业缘关系是常用的关系网和社会资本、新的业缘和朋友关系是弱关系网（张继焦 2004a: 82-119）。家庭关系无疑是最强的，在广州的拉面馆中，业主所雇佣的员工大多以自己的家人为主，比如妻子、子女、兄弟姐妹等，还有就是家族的其它成员和各种关系比较密切的人。

而在其它企业打工的少数民族，举家而来的情况比较少，家人大多在家乡，根本就帮不上忙，因此很多外来少数民族遇到困难时首先想到的还是老乡。广西到珠三角打工的人数比较多，来自于同一个镇或同一个村子的人比较多，老乡是一种被广泛利用的社会资源。同乡关系根据所处社会环境会有所变化，跨县时同县人可以称为老乡，跨省情况下同省人可以称为老乡。在珠三角的外来少数民族中，真正起作用的是那些在到珠三角城市打工前就认识的、有过一定交往基础的同乡，他们大多是同一个镇或同一个村子里的人。黄世本（广西壮族）说：

我们同地方来的人一般不分民族，有困难时首先想到的是找老乡帮忙，不行再找朋友；老乡有病时，会陪同一起去医院看病；过年时，如果大家都回家乡探亲，则会在家乡互相拜年。

此话显示了来穗打工的广西壮族员工的两个观点：一、同乡关系 > 同族关系；二、同乡关系 > 朋友关系。当然，同乡关系比同族关系更为重要、更为有用的看法是建立在说话者家乡的民族关系及邻里关系和谐的基础之上的；同乡关系比朋友关系更重要的看法反映的是外出打工者情况的主要方面，那些在打工中因为某些特殊原因形成的特殊朋友甚至是恋人关系不在所论范围。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在没有老乡帮忙的情况下，大多靠自己一个人打拼，但是，当站稳脚跟而且情况允许的时候，他们也会将自己的家人、亲戚、同乡带来，形成这样一种社会关系网络，从而增加自己的社会资本，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这样的社会关系网络带来了外来少数民族就业方面的某些特点，比如省府餐厅的壮族员工从事餐饮业，也是因为亲戚、老乡等各种社会关系才形成今天这个局面的，他们中有几个人原来从事建筑行业的，后来因为收入差距的缘故转行到省府餐厅从事餐饮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藕团苗族侗族自治县新街村在深圳从事沐足的侗族员工，也是因为这个社会关系网络成功运作的结果。

来到珠三角城市之后，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必须给予足够重视的社会关系就是上下级隶属关系和同事关系。除了老乡之外，同事是他们最主要的交友人选。黄世本的同乡罗某说：

现在，我们交的朋友除了老乡外，主要是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的同事，因为大家在一起生产，大多也住在同一间或同一排宿舍。

老乡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与个人生活的区域性有一定关系，黄世本（壮族）说：

来到广州后，与老乡经常联系，但是这些联系一般有区域性。比如，我就与在广州小北花圈附近的老乡联系比较密切，原因是大家工作和住的地方都比较近，方便来往，因此经常聚会。其他住的较远的老乡联系就比较少。节假日大家一起玩，不分民族，只要是老乡就行。老乡聚会时，如果六七个人在大排档吃饭，餐费超过100元的，一般采取AA制（大家平均分担）。如果在“士多”店（经营啤酒、饮料、小吃、香烟的小商店），平均每人消费4-5元就无所谓，谁经济条件好就由谁请客。

在陌生的他乡生活，在周一到周六的强体力劳动之后，外来少数民族员工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来排遣心中的工作压力和满足自己的情感需求。周日是大家休息的时候，也是进行这些活动的最佳时间。向红（土家族）告诉笔者：

星期天总想自己做饭来吃，很少人去餐厅，有些是因为亲戚、姐妹、老乡、朋友常常前来聚会，在外面不受厂规限制；有些是因为在厂外租房居住不回来吃饭；有些是因为在外面游玩不回来。

海丰鞋业的少数民族员工一般都住在公司的宿舍里，但是有些人因为各种原因在外租房居住，其情况大致有三：一是夫妻在同一公司工作，又都是普通员工者；二是谈恋爱者；三是聚会者。第一种情况是出于经济考虑：公司的宿舍每月要交200多元钱的住宿费，而外面的租金只需要80-150元/月，因此在外居住更为省钱。夫妻同公司的员工，如果双方都在三级（副组长职务）以上的话，住公司宿舍就不用交租金。第二种情况是因为来穗打工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是未婚者，年龄都正好处于婚恋阶段，每周在工作的那几天基本上没有时间谈情说爱，在周日休息的时候则可以临时租房卿卿我我。第三种情况，则是因为亲情、友情、地缘等而临时在外租房欢聚。男人们在一起大多是抽烟、喝啤酒、聊天、唱歌、交换就业信息等等。聊天的内容是老家的情况，打工的情况，寄钱回家的情况，等等；唱歌则大多是唱现在都市的流行歌曲，有时也唱本民族的民歌。员工们在周末的这些聚会，弥补了青年少数民族员工精神生活、感情生活上的短缺，体现了他们在年青时代的情感躁动，更体现了他们在城市中、企业中试图弥补和重建在相当程度上业已失效的乡村社会关系，从而提高抵御城市社会关系缺失的能力。这事实上是他们适应城市、企业社会关系过程中采取的有效策略。

3.3 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精神层面的文化适应

李亦园认为精神层面的文化乃因克服自我心中之“鬼”而产生，包括艺术、音乐、文学、戏剧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李亦园1999:72）。艺术、音乐、文学、戏剧等不是本文论述之重点，兹不赘言。我们认为，少数民族员工从边远地区的农村、牧区或小城

镇迁移到城市中，其思想观念、宗教信仰的适应过程尤其值得我们关注。

3.3.1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宗教适应状况

中国人类学界还没有专门针对都市外来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上的文化适应研究，只有少数学者侧面提到这个问题（庄孔韶 2001）¹¹⁾。穆斯林的宗教信仰迥异于汉族，因而在以汉族为主的珠三角城市，他们的适应问题尤为值得关注。现在广州的拉面馆员工在坚持自己的信仰的同时，逐渐适应了珠三角城市的实际情况，做出了一些让步。比如，广州德政北路的拉面馆老板娘就告诉笔者，他们的拉面馆店里面不卖酒，但是客人自己带酒进来喝是可以的。

珠三角城市外来穆斯林还比较少的时候，或者穆斯林分布较为稀少的地方，城市管理很少会考察到这些人的宗教习俗与饮食要求。饮食虽然属于物质层面，但是在穆斯林群体中是与宗教信仰观念紧密相关的。海丰鞋业的员工来自湖南、河南各占 2/5，剩下的 1/5 为陕西、四川、内蒙、东北、云南、贵州等地，没有西藏员工。少数民族员工则主要来自湖南、广西、贵州等地。海丰鞋业没有清真餐厅，也没有条件提供清真食品¹²⁾，招聘员工时就已经向应聘的穆斯林事先申明这一点，并解释说不可能为了少数几个人专门开一个餐厅。在海丰鞋业，回族员工男女皆有，共有 10 多个人。该厂来自河南驻马店市的郭锋（回族）说：

在外打工与在家不一样，我们都吃员工饭堂。牛、羊、鸡未经阿訇念经宰杀也要吃，因为进厂的时候厂方就已经事先声明这里没有清真餐厅。我们出来是想赚钱，赚不到钱不好意思回家，也无法生存，因此戒律可以放松一些，不能因为戒律而影响到生存。对于猪肉，刚开始确实很反感，有一种犯戒的感觉。当时曾经想不打工，回家去算了，但是转念一想，出来打工，钱没挣着怎么有脸回去见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还是习惯了。现在对猪肉、猪油还有一点想法，可能是因为在家里长期养成的习惯一下子改不过来，现在除了对很肥的猪肉还有些自然的反应、不愿意吃之外，其它的都没有在家里那么敏感了。人最重要的是要生存下来。

对于郭锋而言，这一适应过程进行得比较顺利，但是与他同厂的有些穆斯林则经历了一个极为痛苦的适应过程。这是因为宗教禁忌通过超自然力量的强化，大都具有很强的制约力，因而信仰者在心理层面上不可避免的要经历一场激烈的、长时间的内心冲突才能克服。来到珠三角城市打工，郭锋不能坚持完成宗教礼仪，连宗教节日也忘记殆尽了。他说：

我这里没有《可兰经》，小时候会背一些经文，现在全都忘记了。上学的时候忙学习，工作的时候忙工作，没有时间读经书。在家的时候还跟着学一些，在这里没有这个心情。开斋节是哪天我都不知道，也不知道斋月是从哪天到哪天，因为我们必须按照公司作息时间上班、

吃饭、休息，否则体力招架不住。

由此可见，郭锋已经从在家乡时一个标准的穆斯林，转变为一个与汉族没有什么区别的企业员工了。这是一个很自然的民族融合的过程。但是，郭锋的这些行为只是在珠三角城市这一特殊场合才做出的权变，他有自己的信仰底线。他说：

在对象的选择上，我个人觉得无所谓是哪个民族，双方喜欢就行。我对民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观念上的分别，嫁给我的姑娘我不会要求她信伊斯兰教。在外面的时候饮食也可以随便，但是她要是陪我回到老家，就必须不吃猪肉。

在广州的增城市没有清真餐厅，厂内上班时间长，自己做饭的条件不具备，因此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穆斯林员工没有条件按照自己宗教信仰的要求来生活。在这种条件下，他们只有主动调适自身，融入以汉族为主的社会群体中去，否则就会“无法生存”。从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生存与文化习俗、宗教禁忌相比，无疑更为重要一些。文化本来是为了人类更好的生存，但是当它影响到当事者生存的时候，能动的当事者常常会对原有文化做出某些调整或扬弃，使之能够适应所处的时代和环境，从而更好地生存下来。

在海丰鞋业的回族员工大多有郭锋类似的经历，比如沙秀（河南回族）就是一个例子：

刚来报到时，公司知道我是回族的，就已经和我说清楚，食堂不可能给我提供清真餐，我回答说没有关系，我自己不吃猪肉就可以了。刚来的第一个星期，我每天都吃方便面。后来我感到不够营养，就开始到食堂打饭吃，点没有放猪肉的菜，但还是有一股很浓的猪油味道，因为菜都是在同一个锅做的。刚开始我很难受，但不吃就要饿肚子。现在已经习惯了，但有猪肉的菜我还是不吃的。我的工友问我为什么不吃猪肉，我说我是回族，不能吃。吃了有猪油的菜，我现在有一种罪孽感，以后回家乡我可能不敢再去清真寺做礼拜了。但为了生活，我也没有办法。和我同宿舍的员工有信基督教的，她们有时去附近的教堂做礼拜。如果附近有清真寺，我也会去礼拜。

沙秀老家是河南省南阳市袁店村，该村人口一半是回族一半是汉族。在老家的时候沙秀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每天都要在村里的清真寺做礼拜，在乡中学读书时，每个星期五“主麻”日也都去清真寺做礼拜。但是，在广州增城市这一穆斯林人数极少、没有清真寺的地方，她的信仰受到了严峻的考验，最终“为了生活”而放弃了对宗教戒律的坚守，并将过宗教生活的时间也投入到世俗的赚钱行动中去了。

但是，事情还有另一面。随着珠三角城市民族问题的一再凸显，城市管理者不得不将这方面的工作提上议事日程，企业的管理者也不得不对员工的这些要求有所照顾。据深圳市民族宗教局民族处处长李燕晨介绍，每年在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前几

天，他们都要在深圳的报刊上发布通知，并通知相关企业为相关员工放假。深圳民俗村领导介绍说，公司实行人性化管理，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民俗习惯，按照市民族宗教局的安排放假，并给予特殊照顾。比如对于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等族员工就给予了特殊的政策：公司饭堂的大堂之外专门设立清真食品饭堂，供应清真食物，有些蒙古族的非穆斯林员工也喜欢到那里就餐；在穆斯林的大节日“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期间都给相关员工放假，并组织各村寨代表与穆斯林员工一起庆祝，公司领导和各部门代表也参与这些活动。2004年11月7日，穆斯林的斋月期间，笔者采访了到民俗村仅一个月的维吾尔族姑娘阿的娜，她说：

我们每天要坚持五时拜，年老者必须遵守，年轻人不一定非要如此，但是每天必须坚持早上的那一次。一般来说男人们在清真寺做礼拜，而女人们在家里做。由于深圳只有一个清真寺，离民俗村比较远，因此有时候他们（阿巴等另外6个维族男子）因为上班赶不及去做礼拜，就在自己的寝室里面做。这段时间我们斋戒，白天不能吃饭、不能喝水、不能吵架、不能说脏话。

维吾尔族男员工阿民提则送给笔者一份印有深圳市清真寺2004年10月14日所发放的斋月学习资料，正面印有穆圣对斋月“台拉威哈”拜的回赐解释，背面印有“太拉威拜后的赞词”。这是男人们确实去参加了清真寺宗教活动的证据。虽然这里列出的一些事实是属于物质层面和制度层面的，但是因为与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观念紧密相关，或者说在这些行为的后面都有着宗教信仰观念、宗教教义的支撑。这些行为虽然只是作为旅游景点的民俗村的工作要求，当事者却很认真的将这些任务当作一种宗教礼仪来完成，这是因为他们内心深处有着强烈的宗教观念在起作用。民俗村有一个大村寨就是“维寨”，里面都是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男女青年，人数少的时候有10来人，多的时候有20多人，他们每天上班的时候都在一起。这样的相对集中，使得他们有坚持宗教生活的环境和氛围，深圳市相关管理部门、民俗村公司高层都对他们的宗教习俗给予了特殊的照顾，加上深圳市有一座清真寺，因而他们有保持自己宗教信仰的条件。这与广州增城市的情况刚好相反。

藏族文化中最为璀璨的部分是宗教文化，这些文化很多被编织进了藏民的日常生活中。贡宝加和其它藏胞一样，在家庭的熏陶之下自然而然的信奉藏传佛教，每天要念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烧香、拜佛、点酥油灯，在民俗村，贡宝加等藏胞也还是保持这一习惯。民俗村景点区内有一座仿造的大昭寺，在里面人们不能高声说话、不能抽烟、不能喝酒、不能戴帽子。贡宝加每天早上未吃早餐之前就来到喇嘛庙里，洗漱之后，向佛献水、点酥油灯、烧香、拜佛、煨桑炉；下午下班未吃晚餐之前，要将所献的水倒掉，将供杯洗刷干净放回原处。点油灯与藏区有所区别，灯油不是真正的酥油，因

为“有些游客适应不了酥油燃烧发出的味道”。贡宝加等人每天都转经筒，因为筒中装有经书，每顺时针转动一圈，相当于念里面所写的经书一遍，多多益善。由于有这些宗教设施，有些游客及民俗村周边的居民到喇嘛庙时也要求跪拜，在节日期间还奉献一些水果，因此贡宝加自豪地对笔者说：

广东农村很多人信奉我们的藏传佛教，她们拿家里的香到喇嘛庙来拜佛，老人家不用买票，她们每天都来，口中念念有词，但是我听不懂他们念的是什么。

贡宝加的这一说法当然有对汉传佛教误读为藏传佛教的成份，同时那些前来跪拜的游客也有将藏传佛教误读为汉传佛教的成份，这种相互误读的基础是两种佛教存在着极深的渊源关系和极大的共性。贡宝加认为喇嘛庙的十六尊者的造像“不像藏区的十六尊者的塑像，倒很像汉传佛教的十八罗汉中的十六个”。藏族同胞来旅游时，担任解说的贡宝加有时感觉有些不好意思。贡宝加的这些说法和反应体现了汉藏佛教在他心中的某些互动。藏族每家都有一个佛堂，有钱人家会将佛堂做得非常漂亮，家中最少要供一个佛像，每天供水、烧香等。贡宝加说在民俗村的宿舍里不宜放佛像，因为自己和朋友们常在那里抽烟、喝酒，不干净。贡宝加的寝室里贴了布达拉宫的图画，另有一串108颗的佛珠，“每念完一句六字真言就数一颗，表示自己读过了所有的经书一遍”。可见藏族人在深圳的宗教生活在坚持的同时有所改变，并与汉传佛教信仰者之间有一些互动，这些改变和互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藏族人在珠三角城市的宗教适应。

佤族小伙李祥文来自云南沧源县勐懂镇，长得黑黝壮实。他的父亲是教师，与汉人接触多一些。他1995-1998年在勐懂民族中学读高中，高三时因为家庭困难而未参加高考就出来打工，先在广西桂林阳朔的“世外桃源”表演，不久去了厦门的“台湾民俗村”，最后于2000年6月到深圳民俗村工作。他说：

我们佤族人信仰万物有灵的原始自然宗教，崇拜大自然，相信万物都有灵性，少部分也信仰基督教或小乘佛教。迷信的确是不好，但是它叫人不要搞环境破坏，这并非坏事。我们家乡一直都在搞大自然的迷信活动，比如“做水鬼”、“祭山神”、“祭树神”等，尤其是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方面做得多一些。小孩子哭得厉害，就请“魔巴”来解决，他们一般先要算出孩子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然后按照他给出的方法就能治好小孩。每当要出远门的时候，佤族人习惯要在家中举行一定的仪式。我外出打工的时候，父母亲为我在神位前祈福，滴一些酒在地上，然后让我叩头三次；每次我要回云南老家时，自己也会在寝室里面如法滴酒叩头，希望神能够保护我旅途平安。

我们看到，佤族员工因为见到了外界的文化而认识到这些仪式在环保方面的正功能，同时也能够认识到那些仪式“迷信”的另一面，深深知道佤族的“做水鬼”、“祭山神”等传统宗教仪式在深圳这种大都市里面不可能有生存之地。但是在某些方面，他们

还是将自己原有的宗教信仰编织于自己现在的都市生活之中，为自己禳灾祈福。利用已有宗教手段应对新生活中出现的难题，这也是宗教适应的一个方面。

综而观之，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都尽量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观念，并利用各种可能的条件竭力保持自己的宗教礼仪，但是因为受到环境、宗教活动场所等原因的限制，受到工作时间方面的要求，受到周遭人文、社会环境的影响，他们的宗教信仰事实上也存在着一个适应自然环境、人文社会环境的问题：无法到寺庙中过宗教生活，那就在家中完成相关礼仪；无法按照要求完成所有的宗教义务，那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重要的仪式或环节来完成；不适应的、无关宏旨的细节，员工们也可以稍做改变；对于与自己现实生活关系密切的宗教信仰礼仪，员工们则有选择地保留。这些或大或小的变化其实反映了外来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观念对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人文环境的适应过程。员工基于人性对于现世幸福生活的向往与追求的内因而忙于挣钱、工作，基于珠三角市场经济的强势渗透和多元移民文化的交叉影响等外因而重新审视自己的宗教信仰乃至于在不同程度上调适自己已有的宗教观念。这些反映了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方面的世俗化趋势。

3.3.2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思想观念的适应状况

在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生活在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以城市文明为主导的圈子内，耳濡目染，他们也主动调适自己的思想观念，从而更加适应汉文化、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前面论述到的制度层面的内容，事实上也影响到外来少数民族的思想观念，这是在深层次上的一种适应。比如，一些摩梭人对于国家实行的婚姻制度的认可和适应，事实上在深层次上就体现为婚姻观念上的适应。中国乡土社会盛行多子多福观念，很多少数民族亦然，然而在珠三角城市打工之后，他们的生育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如，在广州从事饮食业的一个壮族员工就说：

现在我们认为，生一个孩子就行了，因为生多了养不饱。我自己更喜欢男孩子，我们是少数民族，如果第一胎是女孩，还可以再生一胎。我家中姊妹很多，但是都没有钱供养他们去读书。来到广州，看到大家都只生一个，活得很幸福，因此也想学人家。在家的時候，我也想生很多孩子，但是来到广州之后，见识增多，看到这边这么发达，不想多生孩子了。

来到珠三角城市工作之后，少数民族员工的时间观念、纪律观念都发生了本质变化，更加适应工业社会、城市文明的需要了。例如：

1993年，两位家住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的佤族青年员工回家探亲。当准备返回深圳的时候，刚好碰上了广交会，昆明到深圳的机票无法买到。为了按时返回深圳上班，她们便买了飞往汕头的机票。到了汕头，距上班时间仅有一天，她们又连夜租了一部“的士”赶回深圳，

马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适应

仅车费就花了 1,000 多元。(马建钊、杨超 1995)

民族意识随着环境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强弱表现。在总体上而言，珠三角城市外来穆斯林群体的民族意识呈现弱化趋势。在有清真寺的地方，在小聚居的地方，在可能的情况下，穆斯林都还是尽可能坚守自己的信仰，其民族意识也就相对比较强烈。深圳民俗村的穆斯林员工和拉面馆员工都属于这种情况。但是，在海丰鞋业这样的企业和穆斯林人数极少的某些珠三角城区，当事人为了更好的生活而在某种程度上放弃了或调整了自己的宗教信仰，民族意识也随之湮灭于现代化的大生产和世俗化的商业利益之中了。这种情况体现了现代化背景下中国各民族自然而然的民族融合状况，这种融合是以民族意识的弱化和民族边界的模糊体现出来的。珠三角城市的广西壮族员工的民族认同感明显弱于地域认同，族别不作为他们交朋友、找婚姻对象的限制，老乡倒是他们交朋友、找婚姻对象的首选。这一点在珠三角城市的非穆斯林民族中有着一定的普遍性。另外，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民族意识的强弱与他们从事的职业也有一定关系，即使是同一个民族的员工，因为不同的职业性质也会造就他们不同的民族意识。比如，深圳民俗村里的少数民族要凸显本民族的特色文化才能得到公司的认可，从而也才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因此他们的民族意识一般比较强烈；而工厂少数民族员工主要靠劳动力、靠技术谋生，不需彰显民族特色，平时也大都有意无意地掩藏自己的民族身份，掩饰自己的民族特征。

在中国的传统乡土社会和当代农村，人们是以家族的形式生存的，个人的价值相对而言受到压抑和忽略。但是在来到珠三角城市打工之后，外来少数民族员工们的自我意识开始觉醒了，他们甚至宣称自己“决不作像父辈那样跟在牛尾巴后面走一辈子的人”。例如：

贵州黔东南地区的苗族女青年刘巧花，当初为了逃避指腹为婚的未婚夫来到民俗村。当她走出大山，来到深圳之后，看到的不仅是高楼大厦、车水马龙的繁华景象，更重要的是看到了做人的价值。她深有感叹的说：“在家乡生活的人真苦，而作为妇女就更苦，没有来深圳之前，以为女人就是生儿育女，侍奉丈夫。而现在才知道，一个人活着还有那么多事要去做。将来我回到家乡，一定要作一名妇女干部，把泡在苦水中的姐妹解救出来。”(马建钊、杨超 1995)

“个体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生成和走向自觉，是现代性的本质规定性之一，是全部现代文化精神的基础和载体。”(衣俊卿 2004) 在员工们未来民俗村之前，他们生活在自己本民族的圈子里，习久不察，对自己的文化、对自身的认识都极为模糊，属于自在自发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传统中国社会，包括许多少数民族社会，都是一个重视“群”的社会，个体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群体的存在而存在，这也导致个体的隐而不彰。远离自己熟悉的故土来到陌生的民俗村，员工们要经过民族学、民俗学专家短期讲课培

训，掌握本民族和他民族的基本知识；同时，在城市中不断建立新型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他们分清了文化上的“我”与“他”，加强了对自己民族的认同感，深化了对本文化的认识、对自身的认识，达到了现代社会公民的普遍的生存状态——自由自觉的生存状态。自我意识的增强并不意味着对他者的淡漠化，相反他们还因为在多民族的小空间共存中获得了与他者和平相处必需的宽容情怀和理解心态。

4 结论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现象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渐凸显，最终改变了珠三角城市少数民族的分布格局，成为这一地区民族问题的主要方面。来到珠三角城市的少数民族，为了寻找更好的发展机遇，有的单身闯天下，有的与好友结伴同行，有的举家外迁。尽管主观方面的原因各不相同，客观方面来自城乡“拉力”和“推力”多种多样，但是最主要的驱动力还是经济原因。总的说来，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呈现出四个特点：增长速度惊人、群体性、壮族最多、空间分布格局为“大分散、小聚居”。

到珠三角城市打工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是农村人，以农业为生计，户籍类别属于“农业户口”。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就业求职、社会保险等方面，持“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对于外来少数民族来说，他们与汉族的外来人员一样，是无缘享受或不能享受同等的权利，这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制度性歧视。因此，他们在城市里的生存，事实上是一种制度外的边缘状态。珠三角的外来少数民族大都面临着从流出地到流入地生存环境的转换问题、从农牧民向市民身份的转换问题以及从传统的农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的生计模式转换问题。生存环境的变化意味着世代相袭的、因应自然环境的习惯的改变；身份的转换意味着新的生活方式的开始，城市外来少数民族面临着城市管理部门和企业对他们提出的各种要求：讲卫生、遵守秩序、遵守交通规则、服从市政管理、遵守企业规章制度等；新的生计模式的转换则意味着放弃旧的谋生方式，掌握新的谋生手段。这些转换的完成过程，事实上就是少数民族对新环境的适应问题。这些适应当中，有些与同一地区的汉族民工的文化适应有着一定的一致性，比如对气候、交通、住房等方面；但是，就主要方面而言，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与汉族群体有着明显的区别，比如摩梭人对婚姻制度的适应、穆斯林群体的宗教适应，等等。

就物质性维度而言，我们可以看到少数民族员工来到民俗村之后，他们的身体在对气候、吃穿住行等方面的适应能力以及他们对于某些技术、工具的掌握都远胜于原来。在传统的“乡土中国”，农民（包括相当的少数民族）是被束缚在土地上的人群（费孝

通 1998)。他们因为受到安土重迁等思想的影响,受到交通工具极不发达的限制,除了蒙古族等马背上的民族和赶山吃饭的苗、瑶等族之外,长期性、经常性的迁徙远远赶不上现在这些年轻员工。各民族因为要适应不同的自然环境,因而形成了不同的应对自然的物质文化。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在物质性维度现代性方面的获得过程就是他们从各自的本民族传统物质文化中走出来,进而适应现代城市、现代企业的物质文化的过程。对于现代物质文化的适应与掌握,是人本身现代化的一个标志。对于不同自然环境、物质环境的适应能力的提高,是少数民族现代性增长的一个外在化表现。近代、现代中国的城市化与工业化相伴而生,或者说城市化是工业化的一个结果,因为工业化带来大量的劳动力需求,使得很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包括少数民族)流往主要聚集在城市及其周边的各类企业中。这种流动不是一蹴而就的,很多在外打工者都有多次迁移的经历,这使得他们对物质文化的适应成为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远离了乡土的打工者,就如同没有根的浮萍,只能随遇而安,这是现代生活对他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他们要立足于城市的最基本的物质保证。因此有些员工在回答自己怎样适应迁移地物质文化的时候回答说:“尽量克服”、“慢慢地学习当地人的生活习惯”、“尽最大努力抓紧时间学习科学技术,争取跟上时代步伐”。

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中,在边远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除了国家法律之外,人们还相当程度地靠经验、人情、道德伦理、民族习惯法、宗法血缘等资源来维系社会秩序。当少数民族员工因为各种力的“推拉”作用(李强 2003; 2004: 41-73)而流动到珠三角的这些现代化城市之后,他们进入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除了在与自己一起从同一个地方来的“老乡”以外,原来习以为常的、熟人社会的维系原则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效用,因此,以平等、契约、信用为特征的理性化的公共文化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填补作用。在民俗村,少数民族员工在共同的演出、工作中学会了遵守现代企业的规章制度,学会了遵守社会公德,学会了尊重与理解他者,从而学会了与其它民族和平相处。对制度文化的适应、理解与掌握对员工今后继续工作和回到家乡发展都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比如:

1991年6名云南纳西族年轻人一起到达民俗村工作,经过几年的熏陶之后都回到家乡,其中赵华成为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的顶梁柱,兰碧云从导游干起成为黑白水旅行社的董事长,杨旭华任黑白水酒店中餐部主管,习丽竹成为服装店老板,杨志强成为丽特酒店营销部经理,平时他们每个月都会找机会聚一聚,处得比亲兄妹还亲热。(铁木尔、杨超等 1999)

在精神文化层面上的思想观念方面而言,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都表现出了与城市文明、工业文明相应的转变。对他们而言,生育观念的转变、自我意识的觉醒、商业

意识的增强都是一次次的精神洗礼。通过自身身体力行逐渐适应、习得的这些观念，是他们一生最重要的财富之一，因为这将使他们今后在城市文明、市场经济浪潮中变得更加自信，生活得更加幸福。深圳民俗村的一位领导自豪的说：“无论是在华侨城，还是回到家乡民族地区，华侨城的精神和理念都永远融进了成百上千民族员工的血液之中，成为他们的财富……”（铁木尔、杨超等 1999）这种精神和理念将随着员工合同期满返回家乡而得以广泛传播，也将成为引起少数民族流出地思想观念变迁的驱动力之一。

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民族意识的强弱表现随着环境的不同而不同，这与他们的空间分布和职业性质有一定关系。处于散居环境中的民族意识大多较弱，而有一定规模的聚居群体则容易产生较强的民族意识。聚居者有机会说本民族的话语，回顾在家乡的情景，以家乡的民族文化方式来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因而有更大的能力抵御“他文化”的影响，也就容易保留自己的民族本色。散居者势单力孤，在生活压力、文化压力的交相作用下主动地或被动地逐渐改变自己的文化习惯以适应周遭环境，因而其民族意识容易出现淡化和消失。珠三角城市中，从事的职业要求彰显民族特色的外来少数民族员工，其民族特征一般比较突出，加上不断地重复、强化乃至生产“我”群体的族群边界，他们的民族意识一般都比较强烈；从事不要求彰显民族特色的职业的少数民族员工，在以汉文化为主体的异质文化的强势影响下，其族群边界不断地模糊、减少甚至消失，民族意识不断弱化，逐渐地趋向于对主体民族的认同。

众所周知，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大多数信仰宗教，“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对于保持国家持久的稳定与发展，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郭清祥 2004）。各民族的宗教信仰情况差别很大：有的比较淡漠，有的比较浓厚；有的比较严格，有的比较宽松。因此他们对现代化都市文明有着不同的适应情况，甚至对于同一种信仰系统中不同的个人也有着不同的适应表现。在来到深圳这样一个现代化的都市里，少数民族员工，尤其是全民信教的民族员工，其宗教信仰都面临着一个如何与珠三角城市生活适应、如何与企业作息时间调适的问题。对珠三角外来少数民族来说，除了一些信仰本民族民俗宗教的员工外，宗教信仰适应问题最值得关注的人群就是以回族、维吾尔族为代表的穆斯林和以藏族为代表的藏传佛教信徒，当然那些在家乡时就信仰了基督宗教的少数民族员工也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深圳民俗村里面虽然有一座清真寺，但不是用来作为宗教礼拜之用，而是在寺内设立一些服务项目，售卖各种旅游产品。穆斯林员工的宗教礼拜要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村的清真寺去做，但是由于工作繁忙，有时候并不能保证所有的宗教礼仪都能完成。在商业意识浓厚的珠三角其它城市里，穆斯林员工的处境情况也大致相似。在一些根本就没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地方，有各种宗教信仰的少数民族

员工没有办法完成自己的宗教礼仪。这就涉及到穆斯林员工怎样适应这种环境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适应性处理同时也带来了穆斯林宗教信仰观念的某些改变。如果现在国家倡导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更多地是从政治意义上来理解的话，那么外来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现代化都市文明相适应的问题则是应该更多地从文化意义的角度来考察。以农业文明、游牧文明为基础的各种少数民族宗教，在城市化进程中都必然会面临一个适应的问题。宗教信仰只有随社会变迁、空间变换作适当的调整，切实地为当下信徒的生活提供一种精神食粮，才能保持自身旺盛的生命力。从这一角度来说，珠三角城市少数民族员工在宗教信仰方面的适应是有积极意义的。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他们为适应城市文明、工业文明所作的这些调适预示着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变迁趋势。

在珠三角打工的少数民族，由于个人际遇不同，对城市、对企业的适应程度不一，在今后是留在城市里生活还是回到老家有着不同的考虑。总体上说来，他们的将来不外乎三种结果：城市过客，最终回归家乡；未来的城市居民，“打死都不回家”；城乡两栖人，生活在城市和乡村之间。佛山丹灶镇工厂里的普通员工任小玲（贵州土家族）说：

我不可能在这里定居，因为在这里找不到我想嫁的人。我未来的丈夫一定要是土家族人才行，而且我不想离开老家，不想离开家中的亲人，因此我肯定是要回去的。

这主要是收入较低的工厂员工的想法，他们暂时在珠三角城市生活得并不如意，对于老家、亲人乃至本族的眷念都使得她割舍不下，因而她坚定地认为自己的未来属于老家。民俗村的藏族、穆斯林员工虽然情况不同，但是结果与此相类。因为他们的民族文化与汉文化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且大都具有较强的民族意识，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似乎都将自己定位为都市过客，看过了外界的五光十色后就回归家乡。而拥有上刀梯绝活，工资待遇也不错的民俗村员工田茂海（贵州苗族）则有些“乐不思蜀”了，他说：

我现在比较适应深圳这边的环境，但是也比较想家，常常打电话回家。深圳不错，我希望一直呆下去，现在如果回家将会感觉到很陌生，不习惯那里的农村生活了。

田茂海的心中，尽管自己很想家，但是自己的将来无疑是属于深圳这座城市了，回到乡村相反的感觉到不适应了。除了摩梭人以外，这种想法在民俗村的老员工当中有着一定的普遍性。

对于今后的打算，珠三角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员工的想法各有不同。有的人说要努力向上，准备做个商人，如谭卫东（广西壮族）；有的想继续在本厂干下去，如覃梅良（广西瑶族）；有的想挣钱盖房子、买车，如谭建忠（广西壮族）；有的只想多赚一点钱，

让家人过得好一些，如周婷婷（广西壮族）、刘晓容（湖北土家族）、陈菲华（贵州土家族）；有的打算赚足资金后回家做点小生意，如杨克强（贵州苗族）、张林（湖南苗族）；有的想当老板，比如黄世本（广西壮族）。他说：

如果现在有10万元，我不会在广州买房子，而是首先考虑开店做生意，当老板。我对户口的问题不关心，进不进广州户口都无所谓，主要是想着怎样能够当老板。

由此看来，这些在传统乡土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少数民族，来到珠三角城市经受了市场经济浓厚的商业氛围的影响之后，大多数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重农轻商观念，融入市场经济大潮中来了。从个人角度来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文化适应程度关系到外来少数民族在城市中生活质量的高低；从社会角度来讲，关系到城市化背景之下少数民族现代性的获得与增长，关系到社会整合、和谐社会的构建等能否真正实现。正是基于文化适应带来的种种现代性的增长和获得，都市外来少数民族回到家乡大多有着比未出过远门的当地同胞有着更高的社会化程度，云南丽江的纳西族姑娘赵华提起民俗村时就深情的说“那是我长大成人的地方”（铁木尔、杨超等1999）。不论是留在城市工作抑或是回到家乡，这些现代性的获得和增长都使得他们更加适应城市化背景下的各种竞争¹³⁾。城乡分割发展已经被证实是一种导致社会断裂的做法，而“全面实施城乡良性互动战略的历史时期，是中国现代化道路上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赵勇2004:255）。深圳民俗村少数民族员工在都市和家乡之间“钟摆”（周大鸣2001）般的往返来回，给家乡引进了先进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对家乡民族传统文化输入了新鲜血液，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李富强2003）¹⁴⁾，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东西部差距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自身变迁的需要，也是东西部文化互动的结果，因此对于平衡东西部在三个层面上的差距有所裨益。

注

- 1) 本文是根据塚田诚之教授主持的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机关研究课题“欧亚和日本——交流与表象”进行研究的。论文题目是和塚田诚之教授共同商讨确定的。
- 2) 广东省民族宗教网，下载时间2005年6月16日，(<http://www.mzzjw.gd.gov.cn/cn/gdssmz/>)。
- 3) 上表中的少数民族人口，包含了珠三角城市原有的少数民族人口和肇庆北部等非珠三角以外的少数民族人口，但是其数量不大，对我们的结论不构成影响。
- 4) 这是2003年的数字，亦见于近年广州各报刊和官方网站，比如钟鸿飞、罗艾桦、何志明：《广州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下载时间2005年7月2日，(<http://news.sina.com.cn/o/2003-07-02/1124304911s.shtml>)。
- 5) 此数据由广东省佛山市丹灶镇政府提供。
- 6) 国家统计局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贵州少数民族人口达1,334万人，占全省人总人口的37.85%；湖南少数民族为65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0.21%。此数据下载时间2005年6月20日，(<http://www.stats.gov.cn/was40/detail?record=1&channelid=9401&presearchword=%C9%D9%CA%FD%C3%F1%D7%E5>)。

- 7) 数据来源:《青海省化隆县政府驻穗办事处 2004 年度工作汇报》,资料提供者:赵鸿,时间 2005 年 2 月 5 日。
- 8) 数据来源:佛山市民族宗教局提供的《佛山市民族宗教情况汇报》(2004)。
- 9) 此数据由广东省佛山市丹灶镇政府提供。
- 10) “推拉理论”推拉理论的思想可溯源至雷文思坦(E. G. Ravenstein)1885 年的《人口迁移法则》(“The Laws of Migration”),后来由赫伯拉(Herberla)、米切尔(Mitchell)、李(E. S. Lee)等人发展,最终由博格(Donald Bogue 1959)于明确提出。该理论着眼于人口迁移原因的研究,充分考虑到迁入地的积极因素和迁出地的消极因素对迁移者的影响。在市场经济、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流动的发生是基于生活条件的改善。流入地的那些有利于移民改善生活条件的因素就是“拉力”,流出地的那些不利条件就是流动人口的“推力”。人口流动就是在推力和拉力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的。
- 11) 庄孔韶(2001)提到东乡族老板娘个案、T 餐馆墙上的挂像“带着和教义的不对称性”、丧葬气氛没有家乡那么浓重、没有专职的宗教人员等反映了“新疆街”穆斯林对宗教的坚持与适应,香巴拉店主家煨桑仪式的“化简”则反映了“新疆街”藏族对宗教的坚持与适应。
- 12) 参见张忠孝(2005)“清真”原意为“真主清静无染、超绝万物、独一无二”,现为中国伊斯兰教的代名词。“清真食品”指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穆斯林可以食用的食品。
- 13) 比如彝族青年梁一杰 1991 年背着竹蓑衣、草鞋、猎枪,手提野山鸡和佩刀来到民俗村,带领彝族小伙伴们将彝寨建设成为民俗村的样板村寨,在 1993 年评为“华侨城首届十佳外来青工”,历任村寨部一区主任助理,二区主任、公司团委副书记等职。梁红杰离开公司后留在深圳独立创业,生意颇为成功。笔者调查期间就发现很多员工在谈起他的时候脸上都充满了钦佩之情。
- 14) 此文论及那善“打工族”使得村民生活方式、择偶方式、婚姻程序、现代性意识等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文 献 (按作者姓氏语音音序排列)

- Bogue, Donald J.
1959 *Internal Migration*. In Hauser and Duncan (eds)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ppraisal*, pp. 486-50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蔡昉、王美艳
2005 《“民工荒”现象的经济学分析——珠三角调查研究》,《广东社会科学》2: 5-10。
- Cai Hua
1997 *Une société sans père ni mari: les Na de Chin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陈华
2003 《人类适应性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下载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17344.html>)。
- 陈华主编
2004 《广东外来人群的适应性》,香港: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
- 陈慧、车宏生、朱敏
2003 《跨文化适应影响因素研究述评》,载《心理科学进展》11(6): 704-710。
-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广东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3a 《珠三角经济区人口与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载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2000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级课题论文集》pp. 45-7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b 《广东流动人口问题研究》,载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2000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级课题论文集》pp. 275-29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广东省统计局编
2004 《广东统计年鉴——200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郭清祥
2004 《关于现阶段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分析与思考》，《民族研究》1: 10-8。
- 黄平
2004 《当代中国农民寻求外出——迁移的潮流》，载墨美姬、布雷特·巴里主编《“种族”的恐慌与移民的记忆——“印迹”（2）》pp. 100-129，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李彬
2001 《人口流动与比较：关于都市人类学理论框架的思考》，纳日碧力戈等：《人类学理论的新格局》，pp. 349-37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富强
2003 《“打工族”与壮族文化变迁——以田林那善屯为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 87-91。
- 李江涛、郭凡
1998 《农民工的社会适应——广州个案为例》，载杨侯第主编《中国城市文化与城市生态》，pp. 70-78，呼和浩特市：远方出版社。
- 李强
2003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 125-136。
2004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郁等主编
2003 《珠三角研究文献指引》，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李燕晨
2004 《深圳——南海边新兴的多民族城市》，《中国民族》10: 10-12。
- 李亦园
1996 《我的人类学观（一）：说文化》，见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田野图像——我的人类学研究生涯》，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 刘传江
2002 《当代中国乡城人口流动的中间障碍因素分析》，载魏津生、盛朗、陶鹰主编：《中国流动人口研究》pp. 32-49，北京：人民出版社。
- 罗木生
2004 《珠三角城市民族关系扫描》，《中国民族》12: 54-58。
- 马建
2004 《广东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变化分析》，下载自“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网”，该文发表时间 2004 年 1 月 2 日。
- 马建钊、陈晓毅
2004 《都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及其社会意义——以深圳“中国民俗文化村”为例》，广东省民族研究所、中山大学合办“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研讨会”会议论文，待刊。
- 马建钊、杨超
1995 《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的适应问题》，《广东民族研究论丛》第 8 辑，pp. 72-78，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莫志愚、江效东
2002 《广东省流动人口及其计划生育管理》，载魏津生、盛朗、陶鹰 主编《中国流动人口研究》pp. 276-286，北京：人民出版社。
- 莫祖喜
2004 《从 24 万到 135 万看改革开放广东民族人口的发展》，《广东民族研究论丛》（第 12 辑）pp. 150-16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铁木尔、杨超等
1999 《窗口——深圳华侨城民族团结纪事》，《民族团结》6: 32-49。
- 王希恩
2005 《中国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的少数民族人口流迁及应对原则》，《民族研究》3: 14-23。
- 王亚鹏
2002 《少数民族认同研究的现状》，《心理科学进展》1: 102-107。
- 王亚鹏、李慧
2004 《少数民族的文化适应及其研究》，《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 59-64。

马 珠江三角洲城市外来少数民族的流动与适应

严汝娴、宋兆麟

1983 《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衣俊卿

2004 《现代性的维度及其当代命运》，《中国社会科学》(1)，主要观点见《新华文摘》(20): 19-21。

张继焦

2004a 《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北京：商务出版社。

2004b 《差序格局：从“乡村版”到“城市版”——以迁移者的城市就业为例》，《民族研究》6: 50-59。

张善余、曾明星

2005 《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变动与人口迁移形势——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民族研究》1: 17-25。

张忠孝

2005 《“清真食品”定义和范围界定问题探析》，《民族工作研究》2: 54-49。

赵勇

2004 《城乡良性互动战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周大鸣

1991 《珠三角的人口移动与文化适应问题》，载阮西湖主编《都市人类学》，北京：华夏出版社，pp. 278-284。

1998 《从农民工眼中看农民工和适应过程》，载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pp. 1180-1214，北京：群言出版社。

2001 《永远的钟摆——中国农村劳动力的流动》，载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pp. 304-326，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周华山

2001 《无父无夫的国度》，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朱力

2002 《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江海学刊》6: 82-84。

塚田诚之

1991 「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漢族移住民とチュアン（壮、Zhuang）族との関係」竹村卓二編『漢族と臨海諸民族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諸動態』（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14号）pp. 329-379，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館。

庄孔韶

2001 《北京“新疆街”食品文化的时空过程》，见中国都市人类学会秘书处编《城市中的少数民族》pp. 83-105，北京：民族出版社。